

议员手册 1999 年第 1 号

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毕晓青 丘海林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议会联盟

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的核心为人道保留了一片空间，从而开辟了一条通往和解的道路。它不仅有助于在交战双方之间恢复和平，而且有助于在人民之间恢复和谐。”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大会

1993 年 9 月

本手册的编写是由以下议员发起的：Tomas Nono 先生（巴西）、Jonathan Hunt 先生（新西兰）、Beth Mugo 女士（肯尼亚）和 Francois Borel 先生（瑞士）。他们都是国际议会联盟促进人道委员会的成员。

撰写和编辑部：

- 国际议会联盟：Christine Pintat 女士和 Kareen Jabre 女士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rnold Luethold 先生、Frédéric Mégret 先生和 Laurent Masméjean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Isabelle Daoust 女士和 Maria Teresa Dutli 女士

翻译：Susan Mutti 女士

前言

武装冲突必然会导致暴虐的行为，而直接参与战事的军队并不是这种暴虐行为的唯一受害者。在交战过程中“付出代价”的往往是平民居民，他们越来越频繁地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和目标。

但是这种情况是可以避免的。在整整 50 年前，日内瓦公约的通过和开放签署标志着国际社会在保护战斗员和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从那时起，实践经验表明：只要国际人道法规则能够得到遵守，在武装冲突中人类所遭受的大多数苦难都是可以避免的。

这也证明整个社会有关国际人道法主要原则的牢固的意识与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框架构成了保护武装冲突的参与者和受害者的基础。

国家机构在培养这种意识和促进这种法律框架的建立方面应承担主要责任。在这方面行政部门所起到的作用是最为明显的，但是法院和议会的作用也不可低估。

议会在加入国际人道法文书——这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以及在制定旨在确保国际规范的有效适用的相应的国内立法及其实施规则的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就议员而言，他们不仅监督行政机构对法律的实施，而且还具有向公众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确保主管机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从他们那里获得充分指示的能力和职权。他们还有条件从事提高公众有关法律所确立的规则和保障的意识的活动。只有在和平时期就建立并广泛传播些规则和保障，才能够使它们在武装冲突时期发挥作用。

本手册是国际议会联盟、世界议会组织和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和促进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结果。其目的是帮助各国议会及其成员了解人道法的主要原则及其实施方法，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为了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他们必须在掌握有关知识和技巧的基础上进行广泛的政治动员。

因此，本手册有两个目的：首先，为议员提供信息并对他们进行动员，使他们认识到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作为政治领导人在确保该法实施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其次，向他们逐步介绍国家，特别是议会及其成员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确保对在过去 50 年中得到发展和补充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遵守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它关系到和平和人民的幸福——这也是国家和人民代表的两项主要的职责。

科纳里奥·索马卢加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安德鲁·B·约翰森
国际议会联盟秘书长

本手册包含哪些内容?

- 以 7 个问题的形式介绍了国际人道法以及议员在确保该法的实施方面所能够做的事情。为了适用国际人道法，议员们首先应该了解该法律以及遵守该法律的重要性。
- 介绍了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所必须采取的 7 种措施。其中每种措施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介绍：
- **为什么要采取行动？** 在采取一项行动之前，议员们必须首先理解采取这一行动的必要性。因此，这一部分将介绍每项措施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 **如何行动？** 议员们必须理解其所采取的行动各项条件。因此，这一部分将对这些条件进行一般性的介绍，以使议员们了解其具体的含义。
- **议员的作用是什么？** 为了采取有效的行动，议员们必须知道其采取的每项措施都会在哪些方面产生影响以及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你能够做什么？** 这一部分列举了议员们所能够采取的一系列步骤。议员们可以对照此清单进行检查，以确保没有遗漏任何步骤。
- 示范文书和参考材料。这些工具可以为议员们说服政府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和在加入条约之后的立法工作提供方便。
- 其他实用信息。

目录

前言	()
有关国际人道法的七个问题:	
● 问题一: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
● 问题二: 国际人道法保护什么以及如何保护?	()
● 问题三: 国际人道法领域有哪些主要的条约?	()
● 问题四: 谁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	()
● 问题五: 为什么要遵守国际人道法?	()
● 问题六: 如何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
● 问题七: 议会议员与国际人道法的关系以及他们能够做什么?	()
遵守国际人道法和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的七项措施	
● 措施一: 成为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	()
● 措施二: 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 措施三: 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
● 措施四: 采取实施措施以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
● 措施五: 传播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知识	()
● 措施六: 建立国内实施委员会	()
● 措施七: 采取旨在实现对国际人道法普遍的遵守的行动	()
遵守国际人道法和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的七个步骤	
● 批准文书的示范性通知书	()
● 批准、接受、核准和继承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的示范性文书 ...	()
● 示范性声明	()
● 有关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示范性法律	()
● 国际人道法对某些特殊群体所提供的保护的简要介绍	()
如何获取更多的信息	()

有关国际人道法的七个问题

问题一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 始于一个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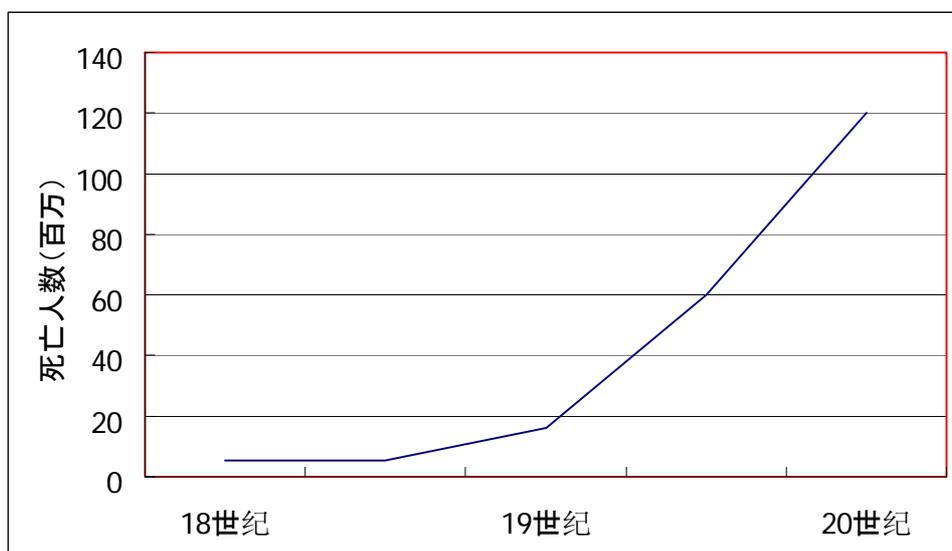
这一想法非常简单而具有相当的说服力：有些做法即使在战争时期也是不能被允许的。人类的暴力是有限制的；以这一想法为出发点，国际人道法设定了一些保护那些不参加或不再参加战事的人员以及限制战争的手段和方法的规则。

- **一个现实的想法：**人道法并不是质疑战争的合法性；而是将限制因战争引起的不必要的痛苦作为其首要目的。虽然现在可以说战争已被“禁止”，但是它仍然继续在这个世界上无数地区进行着并且造成重大的伤亡。
- **一个普遍的想法：**许多人类文明都试图限制战争引起的痛苦。国际人道法则用法律术语表达了这一想法。通过规定在战争中尊重人类这一国际义务，各国表明他们希望国际人道法对所有人都具约束力。

《联合国宪章》中有那些相关规定？

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规定，成员国不得对其他国家威胁或使用武力，从而使战争不再成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可接受的工具。但是《宪章》为这一规则规定了例外。它授予各国在受到威胁其独立或领土的攻击时单独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另外，《宪章》第七章授权各成员国在集体行动的框架内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而使用武力。此外，对诉诸武力的禁止不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

20 世纪——最致命的一个世纪



每进入一个新的世纪，战争的伤亡人数就会增加：

18 世纪	550 万
19 世纪	1600 万
第一次世界大战	3800 万
第二次世界大战	6000 万以上
1949-1995 年	2400 万

在大约 100 个武装冲突中，每月的平均伤亡人员为 3.8 万

（数据来源：Defense Nationale, p.2107，其中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数据来源：*Source Quid*,1997 editions Robert Laffont, P. 797 f.）。

1945 年以来，除了武装冲突的数量极大之外，还出现了新的类型的冲突（如民族解放战争、游击战等等）并且高科技的进步导致了許多高效力的武器的出现。1997 年，在世界范围内的 24 个地区发生了 25 次主要的武装冲突。1997 年爆发的所有冲突则都在非洲大陆。非洲是战争次数呈增长趋势的唯一地区。同时，它也是高强度冲突，即在一年之内因战争而丧命的人数超过 1,000 的冲突发生次数最多的地区。

►……并发展成为一套规则

国际人道法由一套旨在限制战争对人员和目标的影响的国际规则组成。这些规则是由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这些国际条约可以分为 4 个类别：

- 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条约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是一回事吗？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是具有共同目标的国际法的两个分支。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

人权方面的法律则确立了有关个人在社会中和谐发展的规则。但是两者的主要目标都是在所有情况下捍卫人类的尊严。

- 限制和/或禁止各种类型武器的条约
- 保护某些目标的条约
- 有关国际司法管辖权（惩罚犯罪）的条约

这些条约解决武装冲突中人道的具体问题。其中的一些条约几乎是专门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其他的一些则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

总之，国际人道法的要旨如下：

- 不攻击不参加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
- 不使用不能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的武器或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或破坏的作战手段或方法。

武装冲突一旦爆发，国际人道法即平等地适用于冲突各方，而不管冲突是哪一方所发起的

国际人道法也被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其目的不是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有权使用武力。这一问题由《联合国宪章》框架内的一个主要的但是单独的国际公法分支所管辖。国际人道法源于世界范围内的宗教和文化准则和规则。 ■

人道行为的特征和原则

在武装冲突时期，议员们如何为人道行为提供便利？

国际人道行动是在冲突地区为保护和帮助冲突受难者并减轻他们的痛苦而采取的行动。人道行为是为了满足通过其他方法所无法满足的紧急需求而采取的临时措施。它们是针对那些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个人和群体的。

人道组织只有在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情況下才能够采取人道行动：

- 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冲突受难者；
- 可以与当局进行不受束缚的对话；
- 独立性：能够完全控制人道实施的所有阶段和所需资源

根据国际人道法，任何人道行动都必须坚持人道和不偏袒原则。援助的分配只能以需要为唯一根据，而不受政治、战略和军事方面考虑的影响。

在武装冲突时期，议员们如何为人道行为提供便利？

他们应该尽一切努力为中立的人道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从事的人道行动提供便利。

从实际的角度而言，这意味着议员们应该：

- 促使他们所在的国家加快实施人道行动的人员的签证审批程序；
- 提供（海、陆、空）运输方面的便利
- 免除有关税收
- 确保对人员、设施以及救济物资的保护
- 消除妨碍人道行动效率的官僚主义障碍
- 捐赠现金、实物或提供服务支持人道行动

国际人道法如何处理国际和国内冲突？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

在国内和国际冲突中，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尽管如此，国际人道法还是对国内武装冲突和国际武装冲突作出了区分。

国际武装冲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使用武器的冲突以及人们为反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犯罪而发起的冲突。这些冲突都受到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一系列广泛的规则的约束。

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则则较为有限。这些规则主要包含在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和适用范围较小的《第二附加议定书》之中。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作为人质；

（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问题二：国际人道法保护什么以及如何保护？

国际人道法保护人员和某些场所和目标，并禁止某些作战方法和手段的使用。

► 人员

国际人道法保护不参加或不再参加战事的人员，例如：平民、伤者、病者、战俘、遇船难者以及医务、宗教人员。

国际人道法还要求冲突各方向这些人员提供物资援助并在任何时候不作任何不利区别地给予他们人道待遇。伤者和病者必须加以收集和照顾；囚犯和被关押人员必须得到充足的食物和住所，并得到司法保障。

以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被禁止的：

- 针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健康的暴行，特别是谋杀、酷刑、残伤肢体和体罚；
-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扣留人质；
- 集体惩罚；
- 以从事任何以上行为相威胁。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约 80% 的武装冲突受害者是平民居民。

而且，任何一个被指控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罪行的人必须受到公正和正规的审判，而且只能通过这种审判而被定罪和判刑。

基本保障

- 国际人道法中的基本保障是一套规定了任何一个在冲突一方的权力控制下的个人都应享有的最基本的待遇的规则。这些规则被包括在日内瓦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它们构成了适用于战时的一种《人权宣言》，并且弥补了战时法律的不足。它们是一种安全网，因此它们并不与那些给与某些人群提供了更大的保护的规则相冲突，而是对这些规定的补充。
- 这些规则是不可克减的，即使在国家安全或军事需要似乎要求作出这种克减的情况下也不例外。所以在多数情况下，不遵守这些基本保障意味着对国际人道的严重违反，换句话说，就是构成战争犯罪。这种行为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参见“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惩罚”）
- 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个人基本权利与那些在国际冲突中的个人基本权利没有根本的区别。为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所补充和加强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见上文）也要求个人受到人道的待遇并禁止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针对人的生命、健康和幸福的暴行。
- 1977 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处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人道的待遇”，而不应受到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观点的歧视。

► 某些场所和目标

某些场所和目标，如医院和救护车也是受到保护的對象，不应予攻击。

国际人道法设定了一些公认的明显标志——尤其是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用来识别受保护的人员和场所。

国际人道法对平民居民的保护

- 在交战中必须区分战斗员和平民。平民不应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或交战的附带牺牲品。
- 冲突各方不仅必须要区分平民和战斗员，而且还必须区分平民财产和军事目标。这就是说，不仅平民本身应受到保护，而且那些平民赖以生存和维持生计的物品（食物、家畜、饮用水的供给等等）也应受到保护。
- 以在平民居民中传播恐怖为主要目的攻击和威胁被正式禁止。
- 禁止不能将其影响限于某个特定的军事目标或不是针对特定军事目标的攻击（大规模轰炸、地毯式轰炸）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平民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目标免受攻击。
- 严禁直接针对历史性建筑、艺术品或礼拜场所的敌对行为以及利用这些物体支持军事努力的行为。
- 禁止破坏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如水力发电站，堤坝和核电站），如果这种破坏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伤亡。出于同样的理由，冲突各方必须注意不要将军事目标部署在这些工程附近。
- 可以建立完全免受袭击的特别地带。在和平时可以指定用于安置某些受保护人员的医院、安全地带和场所。也可以在和平时指定非军事区；不得对这些场所发动攻击，也不得使用军事力量来保护这些地区。

► 保护手段

国际人道法禁止以下作战方法和手段：

- 将不参加战事的人员作为目标。例如，禁止那些不区分战斗员和受保护人员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如地毯式轰炸。
- 导致过分伤亡的。比如：人道法禁止使用相对于所要取得的军事优势而言导致过分后果的武器，如目的在于导致不可治疗的伤势的爆炸性子弹。
- 对环境造成持久性破坏的。因此禁止使用生化武器和杀伤地雷。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都不是无限的”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

因此，禁止使用以下作战方法和手段：

- 不能区分军事和非军事目标、战斗员和受保护人员的武器（最近通过的禁止杀伤地雷的条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对敌方战斗员造成过分伤害的武器、投射物和其他材料，即可以通过使用导致程度较轻的痛苦的作战方法和手段达到其目的，从而避免这种过分的痛苦；
- 轻型和燃烧性投射物、在身体内部扩散或爆炸的子弹（达姆弹）、毒药和有毒武器；
- 主要通过人体内部无法被 X 光检测到的碎片造成伤害的武器；
- 诱雷和燃烧性武器；
- 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

问题三

国际人道法有哪些主要的条约？

► 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条约

<p>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p>	<p>保护受伤和患病的战斗员，照顾他们的人员、他们用以避难的建筑以及用于他们的设备。对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使用作出了规定。</p>
<p>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p>	<p>将保护范围扩展到遇船难的战斗员并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这些遇难者可以获得救助。</p>
<p>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p>	<p>保护被俘的武装部队成员。规定了有关其待遇的规则并确立拘禁方的义务。</p>
<p>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p>	<p>确立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则，特别是有关被占领土上的平民、被剥夺自由的平民的待遇以及有关占领的一般性规则。</p>
<p>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p>	<p>扩展对平民的保护范围并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p>
<p>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日内瓦</p>	<p>包含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不参与战事的人员的基本保障，规定了关于保护平民以及平民赖以生存的目标和设施的规则。</p>

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
(截至 2003 年 6 月 3 日)

1949 年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 (191 个国家)

- 第一公约：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
- 第二公约：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 第三公约：战俘
- 第四公约：平民

这四个公约必须同时加入

1977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 第一议定书：国际性武装冲突 (161 个国家)
- 第二议定书：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56 个国家)
- 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下的声明：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力 (64 国家)

检查你的国家是否是条约的缔约国：

- 检查本国的记录
- 与交存国联系
-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或者查阅其主页：<http://www.icrc.org>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条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80年10月10日，日内瓦	为禁止使用某些武器的议定书建立了框架。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80年10月10日	禁止使用以无法用X射线检测到的碎片伤人的武器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0年10月10日，日内瓦 1996年5月3日修订	禁止对平民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并限制对军事目标使用这些武器。修订后的议定书进一步扩展对这些装置的禁止并将其范围扩展至国内冲突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1980年10月10日，日内瓦	禁止对平民和平民财物使用燃烧武器并限制它们对军事目标的使用
有关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 1995年10月13日，日内瓦	禁止使用导致永久性失明的激光武器
禁止开发、生产、贮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 1993年1月3日，巴黎	禁止化学武器
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杀伤地雷的公约 1997年12月3-4日，渥太华	禁止杀伤地雷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渥太华条约》的国家

《禁止杀伤地雷的公约》也叫《渥太华条约》，于 1998 年 9 月被 40 个国家签署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种广泛使用的武器被国际人道法条约所禁止，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安道尔	危地马拉	葡萄牙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卡塔尔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
奥地利	匈牙利	圣卢西亚
巴哈马	冰岛	萨摩亚
巴巴多斯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塞内加尔
伯利兹	牙买加	斯洛伐克
贝宁	日本	所罗门群岛
保加利亚	约旦	南非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莱索托	西班牙
巴西	卢森堡	斯威士兰
保加利亚	马拉维	瑞典
布基纳法索	马来西亚	瑞士
加拿大	马里	泰国
乍得	毛里求斯	马其顿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克罗地亚	摩纳哥	土库曼
丹麦	莫桑比克	乌干达
吉布提	纳米比亚	英国
多米尼加	荷兰	梵蒂冈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萨尔瓦多	尼日尔	也门
埃塞俄比亚	纽埃	津巴布韦
斐济	新西兰	
法国	挪威	
德国	巴拿马	
格林纳达	巴拉圭	
	秘鲁	
		(82 个国家)

►关于保护某些目标的条约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1954年5月14日，海牙	保护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和其他文化财产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议定书 1954年5月14日，海牙	规定了对从被占领土上出口文化财产的禁止以及这些财产保护和返还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第二议定书 1999年3月26日，海牙	增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加强对违法的惩罚并且适用于国内冲突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1976年12月10日，日内瓦	禁止在将具有广泛、长久或严重后果的环境或地球物理改变技术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用于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有关国际司法管辖权条约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尚未生效)* 1998年7月17日，罗马	建立一个国际常设刑事法院。该法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犯罪具有管辖权，并且一旦侵略罪被定义，也对该罪具有管辖权。
--------------------------------------	---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已于2002年7月1日正式生效——译者著。

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

战争罪

根据《规约》第 8 条，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这些罪行包括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提及的大多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不管这些行为是在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

一些犯罪行为在《规约》中被明确规定为战争罪，它们包括：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性暴力；
- 使 15 岁以下的儿童积极参加战事。

其他一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无正当理由拖延战俘的遣返和对平民或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这些在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被定为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在《规约》中没有被专门提到。《规约》中只有很少一些条款提到了现有的各种条约禁止使用的某些武器，而这些规定并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灭绝种族罪

根据《规约》第 6 条，国际刑事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具有管辖权。该条重申了 1948 年《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公约》中的表述。

这种罪行在《规约》中被定义为旨在全部或部分地摧毁一个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杀害群体成员；
- 使群体成员遭受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 蓄意将一种旨在从肉体上整体或部分消灭某个群体的生活条件强加给该群体；
- 强制实施旨在阻止群体内生育的

措施：

- 强行地将儿童从一个群体转移到另一群体。

反人类罪

国际刑事法院对反人类罪也具有管辖权。

根据《规约》第 7 条，当以下行为是对平民居民所实施的广泛和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时，就构成了反人类罪：

- 谋杀；
- 灭绝；
- 奴役；
- 驱逐或强行转移居民；
-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监禁或其他对人身自由的严重剥夺；
- 酷刑；
-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任何形式的严重的性暴力；
- 与本款中所提到的任何行为或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任何犯罪相联系的、基于政治、种族、民族、人种、文化、宗教、性别或其他根据国际法标准被普遍认为是被允许的理由对某一可以确认的群体或集体的迫害。
- 强迫失踪
- 种族隔离罪
- 旨在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身体或精神或健康伤害的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不人道行为。

侵略罪

正如《规约》第 5 条第（2）款所规定的，一旦有关侵略罪的定义以及有关法院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规定被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将对该罪行具有管辖权。

问题四

谁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

► 国家

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各缔约国负有遵守其规则的正式的义务。他们必须尽其一切努力遵守人道法并且确保对人道法的遵守。

► 个人

所有的人，包括战斗员和整个居民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

正如许多国内和国际法庭所承认的，在某些情况下不遵守国际人道法可以导致个人刑事责任。 ■

“国际议会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提醒其军事官员，他们应该使其下属意识到国际人道法义务，他们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且在必要的时候惩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将其报告有关当局。”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大会

1993 年 9 月

问题五

为什么要遵守国际人道法？

► 道德上的责任

国家对其公民负责。发生战争时它们必须确保对公民的保护。每种文化都有严格限制使用武力的规则。国际人道法只是将这些规则转化为法律上的和通用的语言。通过采纳这些规则，各国为自己提供了在战争时期确保对人类的尊重的手段；这些规则也保证了在人类尊严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对这种尊严的维护。

► 合理的军事选择

从军事的角度出发，遵守国际人道法是合理的。象屠杀平民，屠杀投降的军队和用酷刑对待犯人的行为从来没有导致军事上的胜利。而对国际人道法及其相称性等原则的遵守则是建立于对资源的合理使用基础之上的现代战略的一部分。

► 明智的政治选择

以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对待敌方武装部队和居民无疑是一种促使敌方也这么做的最好方法。遵守自己的义务可以促使他人也这样做。

► 法律责任

当一个国家成为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之后，它就承担着遵守包含在该条约中的所有义务的责任。如果一个国家不遵守其义务，它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问题六

如何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如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现象仍然很普遍。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变这一状况。

►政治行动与法律措施相结合

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意味着采取一些法律措施（如批准适当的国际文书、通过所需的法律以及实施规则），然而仅仅靠这些法律措施是不够的。

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也意味着通过传播有关其内容的知识、通过确保对构成其基础的原则的遵守以及通过政治手段“赋予其生命”。

“不仅在武装冲突已经真正爆发的时候，而且，从防范的角度来看，在未发生冲突时期议会及其成员在促进对国际人道规则的遵守和对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的惩罚方面都起着关键的作用。”

——国际议会联盟第 161 次大会，1997 年 9 月

►无论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和平时期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但是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采取措施确保对它的遵守。就象大多数国家甚至在并未受到战争威胁时就准备防卫一样，在和平时期也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任何战争都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条件下进行。在战争即将发生时，往往一切都已太晚了。在和平时期可以采取不计其数的防范措施来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

各个国家不仅应该在其国内遵守国际人道法，而且应该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在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1 条中，各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的规则并确保对这些规则的遵守”。■

国际人道法能否被遵守？

当许多人刚开始考虑这一问题时，都认为限制战争的暴力这一想法是荒谬的。但是历史已经显示，虽然“干净”的武装冲突很少，但是在一些战争中人类受到了更多的尊重。在这些战争中，人力和物力资源的耗费较小，人们更容易达成和平条约，并以便于重建社会的方式解决冲突。

问题七

议会议员与国际人道法的关系以及他们能做什么？

► 交战的中心：平民居民

如今当发生武装冲突时，平民居民所面临的危险越来越大、越来越严重。

最直接体现人民利益的机构当属议会。议会通过在和平时已经建立起来的立法和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向人民提供最好的保护。作为公民的护卫者和发言人的议员，他们不仅必须帮助建立这些权利和保障，而且必须尽可能提高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意识。

在战争期间，居民都期望议员们发动政治力量以提供保护。一旦战争结束，重建社会的过程所需要的不仅仅是资源，而且还有政治上的郑重承诺：这一过程如果要取得成功的话，那么它必须建立在包括议员在内的政治家们所达成的政治共识之上。

如今，我们不仅无法知道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姓名，而且简直就无法统计其数量（……）可怕的真相是：如今的平民不只是在“交战中受到池鱼之殃”。他们不是偶然的伤亡人员或者是目前人们用委婉的话所说“附带性损失”。他们经常是故意攻击的目标。”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1999年5月

“大会对目前维持和平人员和创造和平人员得不到人道法保护的现象表示谴责。”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会议

1993 年 9 月

但是只是在经济上重建还是不够的。由于正义是和解过程的后盾，如果不对战争犯罪进行惩罚的话，那么和平将是不稳定的。这不仅需要不豁免战争犯罪的政治决心，而且还需要一部定义并惩处这些犯罪的法典。

不管冲突是发生在他们领土之上还是发生在另一国家的领土之上，也不管战争犯罪是由本国公民还是由外国军队所实施的，议员们对民众有道义上和政治上的责任来确保国际人道法在事实上得到遵守并确保违法者受到惩罚。

通过使自己熟悉国际人道法，通过确保国家尊重其自己所建立的规则并促进和遵守这些规则，议员们可以在战争期间有效地帮助保护民众并且在战争结束后恢复和平。

► 第一步：成为国际人道法的缔约国

议会及其成员在国家参加国际条约和在实施人道法所体现的规则和原则的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为了完全履行他们在这方面的责任，议员们必须：

- **熟悉参加国际条约的法律程序：**本手册在“措施一”中描述了这一程序并在第四部分包含了用于参考的文书和声明的范文。
- **熟悉和使用可供他们使用的“政治和议会工具”。**

►如何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议员们首先必须检查他们的国家是否为现有的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

如果不是，他们可以采取措施使他们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具体采取的措施取决于具体的情况：

- 批准或加入条约的请求已在合理的时间内被提交到议会：在这种情况下，议员在收到必要的信息后可以投票支持这一请求。
- 条约还没有被政府签署：在这种情况下，议员们可以使用议会程序（尤其是书面和口头提问）要求政府解释原因并且敦促其不拖延地开始批准或加入程序。
- 政府已签署了条约但批准程序被拖延：在这种情况下，议员们同样可以使用议会程序询问政府拖延的原因并且敦促其加快进程；他们还可以利用他们的立法创制权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议案。
- 政府反对批准或加入：这种情况下，议员可以寻求找到具体的原因。如果有必要，他们可以帮助消除疑惑、先入之见和误解，并且还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的整个政治网络的作用以推动事情的发展。他们可以询问全体选民的看法并将其作为动力促进批准或加入进程。

“国际议会理事会号召那些尚未成为国际人道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议会采取措施加入这些条约，并且进一步号召那些在批准这种条约时作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国家的议员审查这种保留的有效性。”

国际议会联盟第 161 次理事会会议

1997 年 9 月

议员还可以确保国家在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时不作出任何旨在限制条约范围的保留或任何反对或理解声明。同样，他们所要做的取决于具体情况：

- 政府向议会递交了一份带有限制条约范围的保留、反对或理解声明的有关批准条约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议员们已经查明这样的限制是无根据的，那么他们可以促使人们为普遍的利益而放弃派系或暂时利益，从而在这方面起到关键的作用。如果有必要，他们还可以发动舆论来促使政府改变主意。
- 政府所提出的限制条约范围的保留、反对或理解声明不再有效：在这种情况下，议员可以使用议会程序来调查政府的目的并且采取行动取消这种限制；他们也可以使用其创制权来建议取消这些限制。

议员们还可以确保本国政府在签署国际人道法条约时或在此之后作出一些可以作出的具体声明。他们可以检查本国政府是否作出了接受根据 1977 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建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力的声明。有关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信息可以在“措施七”中找到。

► 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在一个国际人道法条约被签署并且生效之后，议员们必须保证议会制定与条约规定相一致的国内实施法律。

如果有必要，他们可以利用议会程序确保政府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法律草案（或现行法律的修正案）送交议会。特别是他们可以确保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与国际人道法的规范相一致。

在这方面，如果需要，议员们可以咨询国内和国际人道法专家的意见。正如本手册最后一部分所提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咨询服务部通过提供信息、建议和准则来帮助议员和议会的立法及文献部门。本手册的第四部分还包含了关于使用和保护红十字或红新月标记的示范法律。

►批准必要的基金

人们可能会要求议员们对有关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全国行动计划进行投票并且批准相应的基金。

批准的基金必须足够支付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有关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培训。如果这些部队没有受到这方面的培训或没有受到这方面的充分的培训的话，那么当发生武装冲突时这将对平民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法院也必须具有他们需的手段，以便在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规则时发挥其作用。

“用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都是不够的（……）大会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国际救济组织的行动，号召政府增加对这些组织的经济资助，并赞扬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奉献和勇气。”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会议，
1993 年 9 月

► 监督行政部门适用有关规则以及确保这些规则的适用的行动

凭借其议会监督的职权，议员们可以确保：

- 制定与国家法律相对应的规则和行政措施；
- 武装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在国际人道法规则方面得到该领域内专家的指导并且在军事守则中包含人道法方面的内容；
- 为政府人员提供有关信息；
- 那些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人依法得到惩罚，因为反对豁免的行动在防止进一步犯罪方面起着决定性的意义；
- 向公众，尤其是学校和大学提供有关人道法规则的指导；
- 为这些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

► 确保在发生战争犯罪时有关人员受到法律的制裁

议会还监督司法，在这方面人民代表必须：

- 确保司法人员得到有关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充分指导；
- 为司法系统提供履行其职责的手段；
- 在发生战争罪的情况下监督司法，即在不干涉司法决定程序的同时确保司法系统运作良好，确保其不受行政机构的压力或干涉并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司法程序。

“专门将国际人道法问题包括在常设议会委员会职责之中，或者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国际人道法专门委员会，这可以表明议会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并使议会能够有效地和持续地处理有关这方面的问题。”

国际议会联盟第 161 次大会

1997 年 9 月

►在议会中设立国际人道法机构

议员可以鼓励建立一个处理有关国际人道法问题的议会机构。

如果不可能设立这样的议会委员会，议员可以根据现行程序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必须明确界定这种机构的职责和程序（鉴于国际人道法涉及多个领域，这种机构应该能够与其他各种议会委员会共同采取的行动；与有关国际人道法的部长委员会建立特殊联系（参见措施六）；应该具有举行听证的权力；等等）。

议员还可以鼓励成立由对国际人道法问题具有专门兴趣的议员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该小组在这个领域里可以成为议会行动的“驱动力”，甚至成为议会在这一领域内的“监督机构”。

最后，议员可以促进与其他国家类似的议会机构的联系，以便共享经验并通过借鉴相互的经验改进国内行动。国际议会联盟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由于其有关国际人道法的调查，国际议会联盟还可以向议员们提供其他国家议会为确保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而采取的步骤并为加强国内行动提供动力。

►在国际领域内的行动

议会行动不再局限在国界之内。议会成员不仅要考虑到国际人道法条约中的规则，而且还应该在多边政治论坛上讨论有关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些论坛的存在，国际人道法才得以发展。他们还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帮助起草国际规则。

国际议会联盟是国内议会的世界性组织，也是发展和传播国际人道法——尤其是通过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的场所之一。议员应该利用该联盟的工作并且确保其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建议引起议会和行政部门的注意和考虑，这一点非常重要。

国际生活已经发生改变，因此议员们已获取了一种调查其他国家中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权利。如“措施七”中所描述的，他们可以谴责这些违法行为并采取政治行动加以制止。

►发动舆论：一个关键的政治任务

最近有关杀伤性地雷的《渥太华条约》的通过和生效表明：议员们可以通过以下行动在条约的任何阶段起到动员作用：

- 鼓励政府起草和通过条约；
- 为条约的及时签署和批准以及随后在国内生效而努力；
- 根据条约起草最合适的法律并建立相应的实施规则。

在发生武装冲突，议员们还可以为促进对国际人道法规范的遵守而采取以下

行动，而不管战争发生在国家领土之内还是之外：

- 确保武装和安全部队得到有关国际人道规则的永久性和深层次的指导；
- 确保这些规则被包括在全国教育系统的各种层次的教学之中。

当国际人道法的原则被违反时，议员们可以：

- 在公开声明中谴责这种违反行为；
- 确保有关人员受到法律所规定的惩罚。

由于议员们经常与公众相互作用，他们可以培养和提高公众意识。他们可以强调遵守国际人道法规的长远利益以及违反这些规则或不对违反这些规则的人进行惩罚所导致的危害。

通过采取这一行动，议员们甚至可以提高他们在选民中的声望。

“教授国际人道法是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最好方法。”

—国际议会联盟第 161 次大会

1997 年 9 月

遵守国际人道法和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的七项措施

措施一

成为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

►为什么要成为缔约国？

- 表达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决心

通过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各国同意长期接受这一法律的约束并向国际社会表示了它们的决心。

- 加强国际人道法

每当一个国家成为一个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时，该条约在决策者和公众心中的地位就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例如在 1999 年，日内瓦四公约已有 188 个缔约国。因此可以说日内瓦四公约已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这使这些公约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如何成为缔约国？

有两种可能性：签署一个人道法条约然后再批准该条约，或者，如果该条约已不再开放签署，加入该条约。

- 签署和加入

条约在被起草之后通常只在有限的时期内开放签署（一般是开放至生效之日）。

一个国家在签署一个条约之后就负有不从事违反该条约的规定的行为的道德义务。但是一个国家只有在批准其所签署的条约之后才完全受到该条约的约束。

各个国家的条约批准程序不尽相同，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中批准条约是议会的责任。议会通常采取投票的形式授权行政部门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使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当一个国家批准一个条约时，它可以对条约提出保留或作出理解声明，条件是这些保留或声明不“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且“不破坏其实质性内容”。另外，还必须对这些保留和理解声明的相关性进行定期审查。

然后还必须将批准文书交存登记国（见本手册第三部分的批准文书范例）。

在批准某些条约时可以作出的声明

在批准某些国际人道法条约时，一个国家可以作出一些附加声明（见本手册第三部分的一些范例）：

-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可以作出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的声明。
-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第四议定书（致盲激光武器）的缔约国可以作出该议定书适用于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在内的“一切情况”的声明。

● 加入

如果在一个条约停止开放签署时一个国家尚未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那么这个国家可以加入这一条约。加入的程序和效力与批准完全相同，只是没有签署确认程序。

● 条约在国内法中的生效

在一个国家成为一个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后，它通常不仅应该通知法律登记部门，而且还应该通过在官方公告上发表通告的形式通知其公民。

条约在国内法中的生效方式取决于国内法律制度。一个国际人道法条约可以自动在国内法中生效，即一旦国家作出它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的通知，该条约即在国内法中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条约生效之前或之后使国内立法与该条约相一致。但是在有的国家只有将条约所包含的国际规则纳入国内法之后条约才能在国内法中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必须在其成为条约缔约国之前就修改国内法。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该尽快修改国内法。

► 议员在这一过程中起着什么作用？

议员在这一过程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一般地说，议员可以敦促行政部门签署国际人道法条约，但是他们最重要的作用无疑是在下一个阶段，即批准或加入条约以及制定实施性立法。

议员可以就向议会提交批准或加入公约的议案这一问题与政府开展对话。如果这种努力未获成功，那么他们也可以自己起草这种立法。■

“国际议会联盟理事会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外交大会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该规约的通过表明了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以确保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受到惩罚的决心。理事会号召所有议会及其成员采取行动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尽早获得普遍批准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新的国际法庭能够尽早成立并得到其有效运作所需的手段。”

国际议会联盟第 163 次理事会会议

1998 年 9 月

你能够做什么？

- ✓ 确保你的国家是以下条约的缔约国：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个议定书（有关无法检测的碎片、地雷、燃烧武器和致盲激光武器），1980年10月10日；
 - 禁止开发、生产、贮存和转让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1993年1月3日；
 - 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杀伤地雷的公约，1997年12月3-4日；
 - 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8年7月17日。
- ✓ 如果你的国家已经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检查它是否作出了以下声明（见本手册第三部分的范例）：
 - 如果你的国家是1977年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检查其是否作出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的声明；
 - 有关同意接受《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第四议定书的声明；
 - 有关暂时适用有关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声明。
- ✓ 确保你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时不作出具有以下性质保留或理解声明：
 - 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
 - 破坏条约实质内容的。
- ✓ 无论如何，对你的国家所作出的保留和理解声明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仍然有效或是否需要重新考虑。
- ✓ 有关以上问题，你可以：
 - 向有关政府部门索取信息；
 - 向政府提出询问；
 - 开展议会辩论；
 - 动员公共舆论。

措施二

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为什么要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除了某些个别情况外，加入一个国际条约并不自动地意味着这一条约将立即在国内法中得到适用。因此，在一个国际人道法条约被批准和生效之后必须通过相应的国内立法。这可能意味着对现行法律的或多或少的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这种立法的基本目的是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它必须由详细和充分的规则加以补充。

国内和国际管辖权

- 惩罚战争罪首先是国内法院的任务。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国内法院能够惩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并没有改变这种状况，因为只有在有关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审判犯有战争罪的人的情况下它才具有管辖权。
- 国际人道法条约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惩罚，也没有具体规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应该在哪个管辖权范围内受到审判，但是它们明确要求各国制定立法来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各国还有义务搜捕那些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并将其送交本国法院或另一国法院受审。
-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刑法只适用于在其领土内实施的或由其国民实施的行为。但是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国际人道法要求国家搜捕和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任何人，而不管他或她的国籍如何以及这种违反行为发生在何处。

惩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哪些行为必须受到惩罚？

- 某些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中所列举的具体行为，如任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强奸以及任何故意对身体和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行为。

□ 应该追究谁的责任？

- 那些实施违法行为的人，甚至那些有责任采取行动但却没有采取行动，从而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
- 那些命令他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

□ 应采取那些行动？

- 制定禁止和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法律。这种法律应适用于所有的人，而不管其国籍如何、是谁实施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者下达了实施这种行为的命令，包括那些有义务采取某种行动但却没有采取这种行动，从而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这种法律应包括在本国领土上以及在本国领土之外实施的行为。
- 通过启动司法程序搜捕和审判那些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如有必要，可将其引渡至另一国家受审。
- 要求军事官员预防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发生，阻止正在发生的这种行为并采取措施惩治那些受其管辖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员。
- 在任何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司法程序中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帮助。

国际人道法特别要求各国制定审判和惩罚那些违反某些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人。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它们必须这么做。

● 惩罚违法行为的必要性

最理想的情况是交战各方从一开始就遵守国际人道法。但是战争的经验表明仅仅具有有关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知识和善意还是不够的。因此，审判和惩罚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尤其是那些犯有战争罪的人，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和道德义务，而且也是一种有效的威慑手段。而不惩治这些罪犯则会导致更多的犯罪行为。

- **制定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法律的必要性**

为了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刑法必须对各种有关罪行进行定义并为其规定相应的惩罚。刑法的一项原则就是不得根据一项在其发生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判定任何人有罪。因此制定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法律是绝对必要的。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审判被指控犯有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有关这些罪行的定义，见上文）的个人的具有世界范围管辖权的常设法院。这些罪行包括：

- 灭绝种族罪；
- 反人类罪；
- 战争罪；和
- 侵略罪。

法院的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被通过。该规约承认法院对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战争罪都具有管辖权。《规约》第 8 条对战争罪作了定义。

与只对国家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法院不同，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起诉个人。与卢旺达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不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标志着在国际法上首次出现了全面的个人的积极责任，即在冲突中遵守法律规则的义务。

国际刑事法院将在 60 个国家批准《规约》之后成立。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共有 85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其中 3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该规约。*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国际刑事法院也于同日在荷兰的海牙正式成立——译者注。

严重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 以下行为构成了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

- 任意杀戮；
-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实验，故意对身体和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不能为军事需要证明为正当的、以非法和任意的方式实施的广泛摧毁和侵占财产的行为；
- 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 任意剥夺战俘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所享有的受到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非法驱除和迁移平民居民；
- 非法监禁；
- 扣押人质。

□ 以下行为构成对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的严重违反：

以下行为，如果是违反该议定书有关规定故意实施的并且造成死亡或对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

- 将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作为攻击对象；
- 明知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的伤害或民用物体的损害而发动影响平民居民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 明知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以及民用物体的损害而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的攻击；
- 将不设防地区和非军事区作为攻击目标；
- 明知某人已失去战斗力而将其作为攻击目标；
- 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或日内瓦公约或议定书中所承认的保护性标志。

□ 以下行为也构成对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的严重违反：

- 占领国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而将其本国平民人口一部分迁移至其所占领土，或将其所占领的领土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至该领土的其他地方或该领土之外；
- 无正当理由拖延战俘和平民的遣返；
- 实行种族隔离或其他基于种族歧视的侵犯人格尊严的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
- 攻击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并通过专门安排加以保护的、得到明确承认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剥夺受到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或该议定书第 85 条第 2 款中所提及的人员受到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以下行为也构成对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的严重违反：

- 以任何无理的行为或不作为危害由于该议定书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落入敌方权力下的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

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实施以下行为，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

- 残伤肢体；
- 医疗或科学实验；
- 除依据该议定书所规定的条件系属正当的行为外，为移植而摘取组织或器官。

► 如何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一些条约明确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起诉和惩罚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这些条约列举了应该受到惩罚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例如，日内瓦公约和第一议定书将某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称为必须受到惩罚的“严重破约”行为或战争罪。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只能惩罚其本国公民或那些在其领土上实施了犯罪的人。尽管如此，各国决定对这一原则规定一项例外以便惩罚某些极为严重的犯罪。有些条约要求各国审判战犯或将其引渡至提出引渡要求的另一个国家，而不管其国籍以及其犯罪地点（这一原则被称为“普遍管辖权”）。

除了以上机制外，国际人道法条约没有规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所应受到的具体的惩罚，也没有对管辖权作出定义。因此，应该由各国在充分考虑其国内法律文化的基础之上选择具体的惩罚手段。

► 议员在这方面起着什么作用？

议员们首先必须确保他们的国家具有惩罚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法律手段。如果确已具备这样的手段的话，那么他们就应该确保这些法律及其实施规则符合国际人道法——这一工作最好在和平时期进行。如果本国尚未制定这方面的法律或者有关的规则不充分，那么议员们应该就此问题向政府提出质询或使用其议会创制权来弥补这种状况。有关法律内容的议会辩论可以决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由哪些法院审判以及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

议员们可以在向全体人民以及向那些最有可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群体传播有关法律方面起到关键的作用。 ■

你能够做什么？

- ✓ 确保你的国家已通过了惩罚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法律。
- ✓ 确保这一法律符合国际人道法规则。如果不符合的话，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咨询政府有关部门；
 - 就此问题向政府提出质询；
 - 就国内法所没有涉及的或者没有充分涉及的有关惩处一般性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某种违反行为的问题发起议会辩论；
 - 使行政部门的官员意识到惩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必要性；
 - 发起有关惩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法律所应包含的内容的讨论。
- ✓ 如果你的国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确保其已经通过了包含以下内容的法律：
 - 列举并惩罚构成“严重破约”的行为；
 - 规定搜捕、起诉或引渡涉嫌实施、命令或容忍他人实施严重破约行为的人，而不管其国籍及犯罪地点。
- ✓ 如果你的国家是1977年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确保其已经通过了包含以下内容的法律：
 - 列举和惩罚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 列举和惩罚第一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
 - 规定搜捕、起诉或引渡涉嫌实施、命令或容忍他人实施严重破约行为的人，而不管其国籍及犯罪地点。
- ✓ 如果你的国家是禁止地雷的渥太华条约的缔约国，确保其已通过了惩罚在其领土上生产和使用地雷的行为的法律。
- ✓ 如果你的国家是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的缔约国，确保其已通过了惩罚那些使用《公约》所禁止的手段杀害或伤害平民的人的法律。
- ✓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立法如何，确保你的国家已通过了以下法律：
 - 保障任何因违反国际人道法而受审和被判刑的人享有受到由不偏倚的和正规组成的法院按照包括得到广泛承认的保障的标准程序进行的公正审判的权利；
 - 规定刑事处罚的性质和严厉程度；
 - 指定负责定罪和量刑的机构；
 - 承认不仅那些实施违反人道法的行为的人，而且那些命令他人实施这种行为的人都应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措施三

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为什么要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必须通过立法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这一义务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作为在最绝望的情况下的希望和人道的标志：是

● 救助受难者的不可缺少的标志

由于在战场上医疗人员使用了明显的红十字标记，他们可以不受阻碍地向受难者提供救助。如果没有这样可以明确辨认的标志，他们很容易成为攻击目标或者被误认为战斗员。

红十字与红新月

在 1863 年，白底红十字的图形被国际大会采纳为向受伤的战斗员提供救援的组织的明显标志。

1876 年，在巴尔干战争中，奥托曼帝国决定用白底红新月标志代替红十字。直到 1929 年这一标志才在外交会议上得到了正式的承认。如今这两个标志在法律上具有平等的地位。

它们保护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有权受到保护的人员（医疗人员、国内红十字会成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场所（医院和急救站）和交通工具。

这两种标志都表示有关人员或物体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

在战争时期滥用这种作为保护性工具的标志会使国际人道法所建立的整个保护机制受到危害。

● 必须保护其免遭滥用的标志

保护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是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滥用都会削弱其在武装冲突中的保护效果从而破坏向受难者提供人道救助的有效性。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惩罚滥用这些标志的行为。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制定具体的立法来避免各种滥用这些标志的危险。

►如何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通过界定有权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人员以及他们可以使用这些标志的情况来保护这些标志。

但是在实践中各国有责任制定有关使用这些标志的详细条例。因此每个国家都必须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确认这些标志，指定有权对这些标志的使用作出规定的国家机构并且编制一个有权使用这些标志的实体的名单。

国家还必须制定国内立法以禁止和惩罚未经许可地，尤其是背信弃义地使用这些标志的行为。后者构成了战争罪。

我们起草了一个这方面的示范立法（见本手册第三部分）以供各国在制定有关国内立法时使用。

什么行为构成了对这些标志的滥用

模仿，即使用形状和/或颜色与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相仿从而引起混淆的标志。

非法使用，即无权使用这些标志的实体或个人对这些标志的使用。

背信弃义，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这些标志保护战斗员或军事物资。

►议员在这方面起着什么作用？

因为议员们负责制定有关立法，所以正如在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一样，他们在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方面也起着关键的作用。■

谁有权使用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在战争时期以下人员或实体可以使用这些标志作为保护手段：

- 军队医疗部门；
- 平民医院；
- 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
- 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联合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和平时期以下个人或实体可以使用这些标志作为标识手段：

- 与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运动的某个组成部分有关的实体、个人或物体，如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联合会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你能够做什么？

- ✓ 检查你的国家是否已制定保护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法律。
- ✓ 如果还没有的话，那么确保这种法律的制定。
- ✓ 如果现行的法律不充分或已过时，那么确保这种法律的更新。
- ✓ 如果你对应该制定何种法律存在疑问，请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部联系。你也可以参考本手册第三部分的示范立法。
- ✓ 确保制定实施这种法律所须的条例。
- ✓ 确保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 军队医疗部门；
 - 经其政府授权协助军队医疗部门的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以及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联合会的工作人员；
 - 平民医院和其他医疗单位（急救站和救护车）；
 - 经其政府授权协助军队医疗部门的自愿救援组织的工作人员；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
 - 与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运动的某个组成部分有关的实体、个人或物体，如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联合会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确保有关立法及其实施规则：
 - 定义和承认保护性标志；
 - 指定有权对这些标志的使用作出规定的国家机构
 - 确定哪些实体有权使用这种标志作为保护性手段以及哪些实体有权使用这种标志作为标示性手段；
 - 制定措施以确定可以使用这些标志的地区；
 - 制定措施以确定负责确保遵守有关这些标志的使用的规则的机构或人员；
 - 确定模仿、非法使用或背信弃义地使用这种标志的行为所应受到的惩罚。
- ✓ 确保行政部门已具备及时发现滥用这些标志的行为的充分的手段。
- ✓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确保保护这种标志的法律确实得到实施并且滥用这种标志的行为受到有效的惩治。

措施四

采取实施措施以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为什么要采取这些措施？

根据国际人道法条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广义的实施措施。这反映了将国际人道法转化为国内立法、程序、政策和基础结构的需要。

为了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完全遵守，必须让那些有责任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人员能够接触到这些法律。首先，如果有必要的话，应该将国际人道法条约翻译成本国文字。另外，在战场上军人往往按照军事手册而不是按照国际人道法行事。因此必须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到军事原则之中并且确保要求军人所做的事情不违反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禁止使用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但是我们如何确保武装部队不使用这种武器呢？如果在设计和选择武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这种禁止的话，那么当武装部队发现他们所拥有或使用的武器不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时候已经为时太晚了。因此必须制定程序确保将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考虑纳入决策过程之中。

出于同样理由，国际人道法要求冲突各方采取措施指定和确认危险场所或受保护的物体，如某些文物。这些义务意味着必须在和平时期作出有关选择和规定。

“对国际人道法的严格遵守可以防止或抵消武装冲突的某些影响。”

国际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61 次会议

1997 年 9 月

►如何采取措施？

国际人道法不包含详细的实施措施。它的确规定了国家应该采取的某些类型的措施，但是将具体手段的选择留给了国家。采取大多数措施——主要是制定实施条例——的责任在于行政部门。为实施国际人道法所需要修改的法律和条例并不很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等到最后一分钟再作出这些修改。内部条例的修改需要准备。这种修改最好在和平时期作出。

“国际议会联盟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人道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的保护。”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大会

1998 年 9 月

►议员在这方面起着什么作用？

虽然制定恰当的条例的责任在于有关的行政部门，但是议员们应该确保行政部门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这些措施定期审查并且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

你能够做什么？

- ✓ 确保在必要的情况下将所有的国际人道法条约翻译成你的本国文字。

如果你的国家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 ✓ 确保军事准则和原则符合国际人道法义务，特别是它们必须规定：
 - 不再参加战事的人应受到人道待遇，而不应受到歧视；
 - 应不加歧视地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提供救助；
 - 应界定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医疗服务；
 - 军队医疗部门和/或平民医疗队有权在武装冲突中开展工作并且免受攻击；
 - 严禁针对医疗人员或物品的攻击；
 - 禁止对平民居民进行人身自由的限制或虐待；
 - 在受到审判时，平民有权得到一定的程序保障。对其判决必须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之上；
 - 战俘不应受到任何歧视并应免费获得食宿；
 - 战俘有权获得国际人道法条约的文本；
 - 在受到审判时，战俘有权得到程序保障。对其判决必须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之上；
 - 最低参军年龄不得小于 18 岁；
 - 平民及民用物体不应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 不得向武装部队提供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武器；
 - 不得损害被关押人的健康和身体或心理的完整性；
 - 战斗员有义务将自己与平民区分开来；
 - 向平民和军人提供基本保障；
 - 在敌对行动中应保护环境；
 - 禁止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
 - 记者应受到保护；他们应佩带专门的身份牌；
- ✓ 确保医疗人员能够得到充分的确认，特别是他们应该：
 - 佩带表明其为医疗人员的臂章；
 - 佩带印有标记的身份牌；
- ✓ 检查国内基础结构是否适合于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特别是确保：
 - 用专门标志标识指定医疗区域或设施；它们应该位于不受军事行动影响的区域内并且应具有必要的基础结构；
 - 指定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作医院的船只；
 - 对医务飞机作出标识。
 - 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规范选定拘留场所；
 - 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规范制定有关拘留营的组织和运作的条例；

- 拘留营的内部设置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范；
- 军事场所和目标远离平民居民；
- 明确识别军事区和安全区；
- 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标明救护车和医院；
-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立即设立有关战俘和受保护人员的情报局；
- 建立程序以确保投入使用的任何新式武器都符合国际人道法；
- 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作出充分的识别并且尽可能使这些设施和工程远离军事目标；
- 将平民居民转移到远离军事目标的地区；
-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与敌方就非军事化地带达成协定。
- ✓ 确保合格人员以及武装部队的法律顾问受到有关适用国际人道法的培训：

如果你的国家是 1954 年《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缔约国，那么：

- ✓ 确保军事守则和原则包含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定；
- ✓ 确保对文化财产的明显标记的使用作出充分的规定；
- ✓ 检查是否对基础设施作出了充分的调整并确保对文化财产作出了充分的标记。

如果你的国家是有关杀伤性地雷的《渥太华条约》的缔约国，那么：

- ✓ 确保你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已经制定了有关以下事项的计划：
 - 销毁现有的地雷；
 - 扫雷；
 - 向杀伤性地雷的受害者提供帮助。

在任何情况下：

- ✓ 如果行政部门没有在这方面作出充分的努力，那么
 - 向政府提出质询；
 - 向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交涉，以加快基础设施的调整；
 - 采取任何其他恰当的措施。
- ✓ 在必要时要求就一项为行政机关的规范性行动提供准则的框架性法律进行投票；
- ✓ 确保为任何要求支出的措施批准充足的预算；
- ✓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确保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措施得到充分遵守。

措施五

传播有关国际人道法知识

►为什么要传播有关国际人道法知识？

根据国际人道法条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这一义务来自两方面的考虑。

● 对武装部队进行有关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培训的需要

国际人道法规范敌对行动。为使其得到完全遵守，作战人员必须了解其规则和原则，以便将其体现在其行动之中。这就是为什么武装部队每一个成员都必须接受国际人道法的培训。

● 增强公众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意识的重要性

为使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不仅应使那些直接适用该法律的人员，而且还应使全社会的人都了解国际人道法。在公务员和政府官员、学术界和中小学生、医疗人员以及媒体工作人员之间传播有关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知识对于创造一个国际人道法的文化和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武装部队中的哪些人员需要培训？

应该将对武装部队的国际人道法培训广义地理解为包括以下内容：

- 在战时以及和平时对军队的培训；
- 对专业士兵和新兵的培训；
- 对作战人员和后勤人员的培训；
- 对军官和普通士兵的培训；
- 对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和作战任务的士兵的培训；
- 对现役军人和后备役军人的培训。

战争法和武装部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定了几个不同的战争法培训计划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武装部队的需求。它提供了广泛的培训机会：

- 在军事学院的短期讲座；
- 为教员组织的为期 3 天的研讨班；
- 为高级作战军官和法律顾问组织的为期 5 天的研讨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主办国际层次的军事培训班。每年有数百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军官参加这种培训班。

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请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负责与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关系的部门联系。其电子邮件为：military.gva@icrc.org。

►如何传播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知识？

● 通过对士兵的培训

士兵必须接受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指导。仅仅让他们偶尔参加有关该法律的简短的课程是不够的。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必须真正成为军事培训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向军队教授国际人道法的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在军事演习中包含“人道的方面的内容”以使士兵们面对他们将来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情况。

国际人道法规定各国应该在平时时期对法律顾问进行培训，以使他们能够在武装冲突期间向军事指挥官提供有关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方面的建议。这一法律领域的日益复杂性要求在军队中配备这种专家。这种专家还在向武装部队提供恰当的指导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 通过提高公众的意识

有许多向公众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手段。例如，学校教科书可以包含对这一法律的介绍。一般来说，招贴、电视节目档和电影院广告、讲座和研讨会都是到达这一目的的有效手段。

►议员在这方面起着什么作用？

可以制定有关传播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一般性准则的法律；另一种选择就是在专门的法律（如有关国防或媒体的法律）中包含有关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规定。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是有关政府部门（通常是国防部）或行政机构的职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议员的作用是对传播工作进行监督。他们必须确保行政机关在培训士兵和提高公共意识方面尽一切努力。

什么时候是传播国际人道法规则的恰当的时间？

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需要时间。仅仅提供有关理论性原则的死记硬背式的培训是不够的。必须使武装部队和公众意识到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重要性。

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后再宣传这些规则可能已经为时太晚了。

这就是为什么只有在平时时期开始传播工作才能真正在人们心中树立人道思想。

议员们还应该确保有关的预算包括用于对士兵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和向公众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专项基金。

由于其公共职位，议员们往往具有亲自开展宣传国际人道法的工作的权力和手段。■

你能够做什么

- ✓ 确保行政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士兵熟悉国际人道法。
- ✓ 特别是确保：
 - 所有士兵都受到与其级别相称的国际人道法培训；
 - 所有士兵都能够获得有关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的信息；
 - 士兵定期参加包含人道内容的军事演习；
 - 所有参加武装冲突或被派遣到国外的士兵，包括执行维和任务的士兵都受到适合于其任务的要求的国际人道法培训；
 - 军事指导计划反映国际人道法原则；
 - 在武装部队中配备受到有关适用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培训的军事顾问。
- ✓ 确保公众具有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意识。
- ✓ 特别应该确保以下人员能够获得有关国际人道法的信息：
 - 公务员和政府官员；
 - 学术界；
 - 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学术界和大学中的年轻人；
 - 医疗界；
 - 媒体。
- ✓ 如果行政部门没有在这方面作出充分的努力，那么
 - 向政府提出质询；
 - 向总统及有关部门交涉，以鼓励他们扩大传播活动；
 - 要求就一项为传播工作提供准则的框架性法律进行投票；
- ✓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确保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努力得到维持和加强。

措施六

建立国内实施委员会

►为什么要建立国内实施委员会？

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是一项要求长期努力的任务。必须建立对此任务负责的机关。为此，许多国家已成功地建立了实施委员会。

这种类型的委员会在许多国家都可以找到。它们大多数都由一个跨部门的工作小组组成，其目的是向政府提供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宣传和有效适用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国内实施委员会满足以下需要：

● 它们保证政府各部之间的合作

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往往意味着政府各部，如国防部、卫生部和司法部之间的合作。如果在这些部门之间没有协调的话，那么实施将是无序的并且会遭到拖延。通过建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政府可以制定日程并确定优先任务。

● 它们保障长期行动

建立一个具有机构记忆性的国内实施委员会是确保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道法的努力长久和有连贯性的最好的方法。

萨尔瓦多实施国际人道法全国委员会

委员会的任务：

- 建议政府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法文书；
- 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保障人道法规范的实施；
- 提出修改现有国内法以使其符合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的建议；
- 制定年度计划并建立工作方法；
- 起草年度活动报告并将其提交共和国总统；
- 起草另一份有关在国际人道法规范的通过、适用和有效传播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在委员会下建立分析有关国际人道法的问题的工作小组。

预算：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委员会可以使用公共或私人机构提供的基金。

成员：

- 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教育部、国防部和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 共和国的司法部长；
- 负责保障人权的议会监察员；
- 全国红十字会。

►如何建立国内实施委员会？

在建立国内实施委员会方面没有具体的规则，现有的委员会的具体名称也不尽相同，如实施国际人道法跨部门委员会或人道法委员会。

最主要的是委员会能够在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方面向政府提供建议和有效的帮助。特别是委员会能够对有关需要进行评估并且提供相关建议。委员会也可以在国际人道法的宣传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确保国内实施委员会良好运作的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保证委员会由合格的人员（政府有关各部的代表、军人、国际人道法专家以及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成员）组成。

另外，全国委员会应具有永久性身份，以便能够长期开展活动。

与其他国家的国内实施委员会保持联系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同一地区或具有相似的法律或政治制度的国家的委员会保持联系是非常有用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现有的国内委员会的最新的名单。截至 1999 年 8 月，以下 48 个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内委员会：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托维亚、立陶宛、马里、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英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的信息，请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址（<http://www.icrc.org>）中查看咨询服务部国内委员会那一部分。

三种相互补充的行动

□国内委员会

就象萨尔瓦多（见上文）一样，贝宁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成立了一个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内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司法部、立法与人权部、外交与合作部、律师协会和全国红十字会的代表组成。其任务包括确保国际人道法的有效实施和遵守、鼓励国际人道法的促进、传播和教学。

目前在非洲（如在贝宁、多哥和津巴布维）、美洲（如在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亚洲（如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和欧洲（如在比利时、白俄罗斯和格鲁吉亚）都有这种委员会。

□不同国家全国委员会之间的会议。

阿根廷和智利全国实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之间的第一次会议与 1997 年 4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召开。

在会议上，两个委员会就其活动和运作方式交换了经验和意见并建立了定期交换信息的程序。

□区域性会议

第一次非洲国家全国委员会区域性会议与 1997 年 8 月在阿比让（科特迪瓦）召开。该会议是在与科特迪瓦政府部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召开的。它使那些正在建立全国性人道法机构的国家中的政府专家和全国红十字会代表能够就非洲国内实施机制及其在这种机制中所起到的作用交换信息和经验。

►议员在这方面起着什么作用

行政部门本身可以发起建立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内委员会的倡议。在这种情况下议员们只要确保该委员会运作良好并且具有充足的资源就可以了。

如果在建立该委员会方面发生了拖延，那么议员们可以采取行动，或者通过立法方法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或者向行政部门施加压力，以使其尽快建立一个委员会。■

- ✓ 确保你的国家已建立了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内委员会。
- ✓ 如果还没有建立，那么尽快：
 - 向有关政府部门查寻；
 - 就此问题向政府提出质询；
 - 向政府成员交涉，鼓励他们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
- ✓ 如果以上努力无效，那么通过立法手段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
- ✓ 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与以下机构联系：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可以提供一份最新的所有国内实施委员会的名单；
 - 其他国家议会，它们可以向你提供其经验。

措施七

采取旨在实现对国际人道法的普遍遵守的行动

►为什么要采取行动？

缔约国在加入日内瓦公约时承诺“遵守国际人道法并且确保这一法律得到遵守”，即确保所有国家遵守这一法律。

这意味着当国际人道法规则被违反时各国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制止这种违反行为。它们可以通过提醒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家其所承担的义务并且明确表示不能容忍这种违反行为的方式来达到这一目的。

►如何行动？

各国可以采取一系列具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的措施来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 实况调查

武装冲突可以使外部人员无法进入整个地区，从而使一个国家在地图上成为一片空白。外部人员几乎无法得到有关这一地区的任何消息。在这种地区最容易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因此，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对该法律的遵守，必须确保这一法律在实际中得到适用。

各国必须以准确和客观的方式调查是否有违反人道法规则的行为发生。如果是，那么必须确定这种行为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以及什么地方发生的。提醒武装冲突各方其所承担的责任的方法之一就是违反这一法律的行为表示关注并且让武装冲突各方知道国际社会随时都在按照国际人道法监督和判断着其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信誉取决于可信的信息。调查人员不能有任何的偏倚。这意味着听取武装冲突各方的陈述。通过这种方法可以确定到底是谁违反了国际人道法以及这种违反的严重程度。

● 开展调查

除了传统的信息来源（目击者的陈述和媒体的报导）之外，核实被指控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建立调查委员会。

“大会呼吁所有涉及武装冲突的国家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所实施的这种行为。”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大会，1993 年 9 月

调查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可以是简单的行政性调查，也可以成立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特别是多国调查委员会或由一个区域性或全球

性议会组织，如由国际议会联盟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在获得有关国家的准许后可以到据称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地区进行调查。

不管在什么情况下，调查人员都应该能够会见被指控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或证人。

● **根据可靠信息采取弥补措施**

根据 1977 年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成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各国可以要求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提供帮助。

该委员会具有以下职权：

- 调查任何被指控的，公约和议定书中所定义的“严重破约”或其他严重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事实。
- 通过斡旋促进有关方面重新树立尊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态度。

如果参加这一程序的国家通过交存有关声明的方式接受了委员会的职权的话，那么委员会就可以采取行动。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根据某一交战国的请求开展调查，但是这种调查只有在征得所有其他交战国的同意之后才能够开展。

尽管委员会的职权的得到了以下来自世界各地的 55 个国家的承认，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要求委员会开展这种调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共和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马其顿联邦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老挝、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乌拉圭。

委员会由 15 名以个人资格服务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承认委员会职权的国家选举产生。截至 1999 年 2 月 17 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 席：Frits Kalshoven 教授（荷兰）

第一副主席：Ghalib Djilali 教授（阿尔及利亚）

第二副主席：Kenneth Keith 勋爵，王室法律顾问（新西兰）

第三副主席：Paulo Sergio Pinheiro 教授（巴西）

委 员：Awatif Ali Abuhallig 博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Luigi Condorelli 教授（意大利）、Marcel Dubouloz 教授（瑞士）、Roman Jasica 教授（波兰）、Valeri Knjasev 博士（俄罗斯联邦）、Erich Kussbach 大使（奥地利）、Pavel Liska 博士（捷克共和国）、Mihnea Motoc 先生（罗马尼亚）、Arpad Prandler 博士（匈牙利）、Hernan Salinas Burgos 先生（智利）和 Santiago Torres Bernardez 博士（西班牙）。

可靠的信息一旦收集到之后就可以加以利用。首先，可以在此情报的基础上开展外交对话。一个国家可能因为不了解国际人道法或缺乏实施手段而未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使这一国家认识到这些事实可能是改变其行为的第一步。

如果仅仅对话还不够的话，那么就必须将有关观察结果和结论公布于众。沉默只能使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相信他们的违反行为不会导致任何政治后果。公开被指控的违反行为可以使政治当局意识到这些行为的存在并且促使它们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

开展有关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公开辩论的方法很多。例如可以公开调查团的报告或其摘要。报刊或其他媒体可以报导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

一般来说，应该鼓励有关方面就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需要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开展政治辩论。

特别应该使公共舆论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存在，以便动员其为制止这种行为而努力。

● 敦促政治当局采取行动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公开辩论和谴责往往还不够。有时还需要采取更为强制性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第三国必须履行其职责，通过使用其影响力来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一个国家可以为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而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就是以抗议的形式向有关国家施加外交压力。在此之后它可以或者应该采取更具强制性的措施。

“大会呼吁议会和政府（……）在国内层次上采取实施国际人道法规则的措施，特别是在其国内立法中包括惩罚条款以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并且考虑建立或重新启用跨部委员会或任命一名专门负责监督和协调在国内层面上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官员或代表的可能性。” 国际议会联盟第 90 次大会，1993 年 9 月

► 议员们在这方面起着什么作用？

议员们的作用取决于所采取的措施，但是他们可以在上面所提到的任何一个步骤中发挥作用。

议会可以建立调查委员会。但是只有行政机关才能建立行政调查委员会或请求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议会的作用是向行政机关施加压力以促使其采取这种行动。

是否将信息公开取决于议员们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获取有关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信息的行动。如果他们建立了有关议会调查委员会，那么他们可以在必要时或者在委员会的职权允许时公开其结论。议员们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利用可获得的信息开始有关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议会辩论。

这种辩论可以导致表达议会的关注的决议或宣言。当这种辩论及其所产生的决定在电视中播放或被其他媒体所报导时效果尤其显著。当这种辩论在区域性或全球性议会组织，如国际议会联盟的框架中开展时可以产生更大的影响。

大多数可以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施加压力的措施必须由行政机构

来采取。因此议员们必须鼓励行政机构采取这些措施。

你能够做什么？

- ✓ 检查你的国家是否已交存了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职权的声明（见本手册第三部分的声明范例）。
- ✓ 密切关注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情况，不管你的国家是否卷入冲突。
- ✓ 为此目的，可以建立一个“议会监督委员会”，一个由议会成员组成的机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其任务是确保：
 - 所下达的命令或作出的政治声明不包含任何可能被解释为鼓励任何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内容；
 - 在遵守程序保障的条件下惩罚任何违反行为。
- ✓ 如果有迹象表明在冲突中一个或几个国家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请你的政府要求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家作出解释；
 - 建议成立一个中立的或国际性的议会委员会。可以通过国际议会联盟或区域性议会组织来达到这一目的。
 - 如果你的国家与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家都作出了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的声明，要求你的政府请求该委员会开展调查；
 - 敦促行政机构在收集情报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开展外交对话。
- ✓ 如果你掌握了有关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可靠的信息，那么立即：
 - 在你所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与有关部门开展对话；
 - 就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最佳手段开展政治辩论；
 - 发起议会辩论，包括在国际议会联盟或区域性议会组织内的辩论，以获得它们有关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立场。
- ✓ 如果以上措施均未奏效，立即敦促行政机构向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家交涉，以使其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
- ✓ 如果这些交涉仍未奏效，立即要求行政机构采取更具强制性的措施，如：
 - 各种形式的外交压力；
 - 中止贸易优惠或协议；
 - 减少或中止公共援助；
 - 参加多边的区域性或全球性组织所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文书范例和参考材料

批准通知文书范例

签署国

批准文书范例

接受或批准

鉴于……公约于……在……通过并于……开放签署，鉴于……政府的代表已于……签署了该公约，

因此，现在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务）宣布……政府在考虑该公约之后决定批准（接受、核准）该公约并且承担真诚地履行和实施其所包含的规定。

我于……在……签署本（批准、接受、核准）文书，特此为证。

（签署）+（盖章）

非签署国

加入文书范本

鉴于……公约于……在……通过并于……开放签署，鉴于……政府的代表已于……签署了该公约，

因此，现在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务）宣布……政府在考虑该公约之后决定加入该公约并且承担真诚地履行和实施其所包含的规定。

我于……在……签署本加入文书，特此为证。

（签署）+（盖章）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文书范本

已是 1980 年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希望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的国家

同意受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约束的声明范本

鉴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的常规武器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

鉴于……国于……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文书并且同意其接受该公约所附的第（一）、（二）和（三）议定书的约束，

鉴于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该公约的第四附加议定书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对第二议定书作出了某些修改，

因此，现在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务）宣布……政府在考虑了上述第四议定书和上述经修订的第二议定书之后，决定同意接受第四议定书和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并且承担真诚地履行和实施其所包含的规定。

我于……在……签署本接受文书，特此为证。

不是 1980 年公约缔约国但希望加入该公约第四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国家

加入文书范本

鉴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的常规武器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

鉴于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该公约的第四附加议定书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对第二议定书作出了某些修改，

因此，现在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务）宣布……政府在考虑了上述第四议定书和上述经修订的第二议定书之后，决定同意接受第四议定书和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并且承担真诚地履行和实施其所包含的规定。

我于……在……签署本加入文书，特此为证。

（签署）+（盖章）

已签署 1980 年公约但尚未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国家
批准文书范本
(接受或核准)

鉴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的常规武器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

鉴于……国代表于……签署了该公约，

鉴于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该公约的第四附加议定书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对第二议定书作出了某些修改，

因此，现在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务）宣布……政府在考虑了上述公约之后，决定批准（接受、核准）及其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议定书并且承担真诚地履行和实施其所包含的规定。

我进一步声明……政府同意接受该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并且承担从该议定书生效之日其真诚地履行和实施其所包含的规定。

我于……在……签署本加入文书，特此为证。

(签署) + (盖章)

有关第四议定书的声明：由于其第四议定书，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具有某些特点，它要求专门的批准或加入文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可以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解释或信息。

建议缔约国作出的声明

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职权的声明范本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第 2 款第 2 项，这种声明应交存瑞士政府并由瑞士政府将声明副本分送缔约各方。

“……政府声明其在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它方的关系上，依事实承认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规定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该它方所指控的职权，而无需订立特别协定。”

有关同意接受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约束的声明范本

选择一：（建议作出这样的声明）理解声明范本

“……政府认为第四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情况。”

选择二： 声明范本

“……政府将在任何情况下适用第四议定书的规定”

选择三： 声明范本

“……政府将在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所定义的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第四议定书的规定。”

有关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法律范本

►一般规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¹，包括有关辨认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之附录一²；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所通过的《国内红十字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条例》及其修正案³以及……（日期）通过的承认红十字（红新月）……的法律（法令或其他文书）⁴：本法律保护白底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⁵“红十字”和“红新月”的名称⁶以及辨认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显著信号。

第二条 保护性使用和标示性使用

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于保护性目的的标志是指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用于保护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显著标识。因此，这种标志应该做得尽可能大。用于标示目的标志表明某个人或物体与红十字或红新月机构有关。该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

►有关使用标志的规则

一、保护性使用⁷

第三条 军方医疗部门对这些标志的使用

在国防部的监督下，……（国家名）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应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标志⁸来标识其地面、海上和空中的医疗人员、医疗设施和医疗运输。

医疗人员应佩戴臂章以及带有标志的身份牌。臂章和身份牌应由……（国防部）颁发⁹。附属于武装部队的神职人员应受到与医疗人员相同的保护并且应以相同的方式加以标识。

第四条 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对标志的使用

¹ 为了便于人们查找这些条约，建议标明其在官方法律和条约集中的准确位置。这些条约的文本也可以在联合国的条约汇编中找到：第 75 卷（1950 年）第 31—417 页和第 1125 卷（1979 年）第 3—699 页。

² 该附录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被修订，修订案于 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可以在《红十字评论》第 298 期，1994 年 1—2 月，第 29—41 页中找到这一附录。

³ 现行的条例于 1965 年由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通过并于 1991 年由代表理事会修正并在提交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之后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生效。《红十字评论》在第 298 期，1992 年 7—8 月刊登了这一条例（第 339—362 页）。

⁴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是在人道领域协助公共机构的自愿援救组织。本法律在提到“……红十字（红新月）”、“……红十字”或“……红新月”时应使用具体名称。应使用法律或承认文书中所规定的正式名称。

⁵ 国内立法应同时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这两个名称。这一点非常重要。

⁶ 当提到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时，英文红十字和红新月的首字母小写（“red cross”“red crescent”），当提到红十字和红新月机构名称时首字母大写（“Red Cross”“Red Crescent”）。这一规则可以避免混乱。

⁷ 为了提供最佳保护，用于标识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标志应该做得尽可能大。另外，还应该使用第一议定书附录一中所规定的显著信号。

⁸ 在这里应该明确规定使用哪种标志。

⁹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2 条，臂章应该带在左臂上并应防水。身份牌应附有使用者的照片。各国可按照该公约所附的范例制作身份牌。必须明确指定国防部中负责颁发臂章和身份牌的机构。

在得到卫生部的明确授权并且在受其控制的条件下¹⁰，平民医疗人员、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以及专门被指定用于运输和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平民医疗运输应该用标志加以标识。这种标志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于保护性目的。¹¹

平民医疗人员应佩戴臂章以及带有标志的身份牌。臂章和身份牌应由……（卫生部）颁发¹²。附属于医院或其他医疗队的平民神职人员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加以标识。

第五条 ……红十字（红新月）会的对标志的使用¹³

……红十字（红新月）会有权向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这种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应受军事法律和条例的约束并经国防部授权可将红十字（红新月）标志用于保护性目的。¹⁴根据本法第 3 条第 2 款，这种人员应该佩戴臂章和身份牌。根据本法第 4 条，国内红十字会可以被授权使用标志保护其医疗人员和医疗队。

二、标志的标识性使用¹⁵

第六条 ……红十字（红新月）会对标志的使用

……红十字（红新月）被授权将标志用于标识性目的，以表示某个人或物体与国内红十字会有关。这种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以避免与用于保护性目的的标志相混淆。¹⁶

……红十字（红新月）会应该适用《国内红十字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

¹⁰ 明确规定有权给予这种授权并且负责监督标志的使用的机构非常重要。这一机构应与国防部合作。在必要时国防部可向这一机构提供建议和帮助。

¹¹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8—22 条以及第一议定书第 8 和第 18 条。第 8 条特别对“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作了定义。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只有在武装冲突时期才以标志加以标识。在和平时期对其进行标识容易将其与国内红十字会的建筑相混淆。

¹² 有关平民医疗人员的臂章和身份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0 条和第一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了其在被占领土和在正在发生战斗和可能发生战斗的地区的使用。但是我们建议在武装冲突时期广泛分发臂章和身份牌。第一议定书附录一提供了平民医疗和神职人员的身份牌的范例。应该明确指定颁发臂章和身份牌的机构（如卫生部下属的某个部门）。

¹³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7 条，一个中立国的国内红十字会可以向武装冲突的某一交战国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6 条和第 27 条还规定，为有关当局所承认的其他自愿救援团体可以在战争时期向本国或其他交战国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就象国内红十字会一样，这种人员应受到军事法律和条例的约束并且只能从事医疗活动。这种救援团体可以被授权使用标志。但是只有在少数情况下他们才被允许这样做。如果你的国家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这种授权的话，那么在本法中加以规定是很有用的。另外，第一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中立的国际人道组织也可以向国际武装冲突的某一交战国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这种人员应该由该交战国控制并受到与国内红十字会和其他救援组织相同的约束。他们特别应受到军事法律和条例的约束。

¹⁴ 即总是使用与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所使用的标志相同的标志（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6 条）在得到合格部门的同意后，国内红十字会可以在和平时期使用标志来标识那些被指定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于医疗目的的单位和运输（《标志使用的条例》第 13 条）。

¹⁵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4 条第 4 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标志可在和平时期用以辨认由第三方（不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用作救护车的车辆以及专为免费治疗伤者、病者之救护站。但是在此之前必须征得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的明确同意并且这种使用应受红十字或红新月会的控制。但是我们并不建议这种使用方式，因为它增加混淆的危险并且可能导致滥用。通过类推，“救护站”一词也包括在商店或工厂等地使用的装有救护物品的急救箱。1968 年 11 月 8 日《联合国道路标记和信号公约》对显示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用于标识医院和救护站的路标作出了规定。由于这些标记不符合有关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规则，我们建议使用其他标志，如蓝底“H”字母的图案来标识医院。

¹⁶ 不得将标志置于臂章或建筑物的顶部。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和平时期，特别是在需要使国内红十字会急救人员尽快辨认有关目标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较大的标志。

条例》。¹⁷

在……（国家名）领土上的其他国家的国内红十字（红新月）会在征得……红十字（红新月）会的同意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

三、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组织

第七条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组织对标志的使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及在其任何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¹⁸

► 控制和惩罚

第八条 控制措施

……（国家名）有关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应确保有关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名称以及显著标记的规则得到严格遵守。它们应该严格控制被授权使用上述标志、名称和标记的人员。¹⁹它们应采取一切恰当步骤防止滥用，特别是在武装部队²⁰、警察部队、公共机构和平民居民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规则。²¹

第九条 ……红十字（红新月）会的作用

……红十字（红新月）会应该与有关机构合作，以防止和惩罚任何滥用行为。²²它有权向……（合格机构）报告这种滥用的行为并且参与有关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

第十条 对标志的滥用²³

任何实施以下行为的人应被判处……（日或月）的监禁并且/或者处以……（当地货币数额）的罚款：²⁴未经许可故意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显著标记或任何其他标记、名称或信号，这种使用构成了模仿或导致混乱，而不管其目的是什么；在标记、招贴、通知、传单或商业文件上中展示上面所提到的标志或名称或将其印刷在商品或包装之上、销售印有这类标志的商品或将其投入流通。如果这一犯罪是在管理法人组织（商业企业、

¹⁷ 这一条例授权国内红十字会在严格限制的条件下同意第三方在其募捐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名称和标志（第 23 条，“审查”）。

¹⁸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

¹⁹ 建议在本法或上述条例或法令中明确规定有关责任。

²⁰ 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过程中。

²¹ 特别是在医疗人员和辅助医疗人员以及在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宣传。必须鼓励他们使用显著标志。

²² 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在这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宪章》明确规定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应当“与本国的政府合作以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并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第 3 条第 2 款）。

²³ 这种滥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都应受到惩罚。即使对作为标识性工具的标志的滥用不象在下面第 11 条中所描述的滥用那样严重，这种行为也应该予以严肃对待和惩罚。的确，如果这些标志在和平时期得到有效保护的话，那么它们在武装冲突时期也会得到较好的尊重。这种有效性特别来自对任何滥用行为的惩罚的严厉性。因此建议采取监禁和/或较大数额的罚款这种可以起到威慑作用的惩罚形式。

²⁴ 为了保持罚款的威慑效果，应该定期对罚款数额进行审查，以考虑到当地货币贬值的因素。这一点也适用于第 11 条和第 12 条。因此，可以考虑不在本法，而在其他法律，如实施条例中规定罚款的数额。实施国际人道法全国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对罚款数额进行审查。

协会等等)的过程实施的,那么受到惩罚的应该是实施这一犯罪或下令实施这一犯罪的个人。

第十一条 在战争时期滥用作为保护工具的标志²⁵

故意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其他显著标记或命令他人实施这种行为,造成敌方人员死亡或严重身体或健康伤害的行为构成了战争罪并应受到……年监禁的惩罚。²⁶背信弃义地使用是指利用敌方诚信的态度以达到欺骗的目的,使之相信有权受到或有义务提供国际人道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任何未经授权故意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显著标记或假冒这些标志或可能导致混淆的其他标记或信号的人将被判处……(月、年)监禁。

第十二条 滥用红底白十字标记的行为

由于瑞士国徽与红十字标记之间容易产生混淆,红底白十字标志或任何其他构成对这一标志的模仿的标记的滥用,不管是用作商业标记还是商业标记的一部分,或用于违反公平贸易的目的,或用于伤害瑞士民族感情,在任何时候都是被禁止的。实施这种行为的人将被判处……(当地货币数额)的罚款。

第十三条 临时措施

……(国家名)的有关机构²⁷应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特别是它们可以下令没收以违反本法的方式进行标记的物品,要求实施违法行为的人从有关物体上清除红十字或红新月标记以及“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字样并负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并且下令销毁制作这种标志的工具。

第十四条 社团、商号和商标的注册

违反本法法律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的社团和商号、商标、商业标记、工业模型和设计都应被拒绝注册登记。

适用和生效

第十五条 本法的适用

……(国防部、卫生部)负责本法的适用。²⁸

第十六条 生效

本法将于……(颁布日期等等)生效。

²⁵ 这是最严重的一种滥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使用的标志是大尺寸的并且用于其主要目的,即在战争时期保护人员和物体。该条应与那些起诉违反国际人道法,特别是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刑事立法(如《军事刑法典》)相一致。

²⁶ 根据第一议定书第85条第3款第6项,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是严重违反该议定书的行为并应被看作是战争罪(第85条第5款)。因此,这种滥用是特别严重的罪行,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

²⁷ 应在本法中指明合格机构(如法院、行政机构等)。

²⁸ 明确规定哪个机构负有适用本法的最终责任是非常重要的。与这一法律直接有关的政府部门之间,一般来说是国防部和卫生部之间,应进行密切合作。实施国际人道法全国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对国际人道法为某些特殊群体提供的保护的简要介绍

►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那些被遗留在战场上等死的受伤士兵的命运是所有国际人道法，包括1864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公约的来源。后一公约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规定：战地所有伤病士兵，无论国籍，都应得到照顾。这一保护后来被延伸到与海战有关的伤病和遇船难的士兵并且在1949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二公约中得到了更新。最后，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将国家的义务从伤病和遇船难的士兵延伸到处于类似境遇的平民。

国际人道法规定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 必须受到人道待遇；因此严格禁止对其实施杀害、灭绝或使其遭受酷刑或医学试验等不人道待遇等行为；
- 必须保护其免受危险和威胁，特别是报复、抢劫或虐待等威胁；
- 必须毫不拖延地对其进行搜寻和收集，以保护其免受战事的影响；
- 必须尽快使其得到其身体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而不受任何歧视。不应对他们作出任何不是基于医疗原因的区分，任何人不得因其属于敌方部队或因其国籍、性别、种族或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

除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提供医疗照顾的义务外，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还必须：

- 使平民医疗队和军队医疗部门能够在武装冲突的条件下工作；
- 宣布这些医疗队和医疗部门免受攻击，以使其能够在冲突地区开展工作；医疗人员必须被认为是中立的，对他们的任何攻击都是被严格禁止的；
- 采取类似步骤保护救护车、医院和医疗部门。必须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对这些设施作出明确的标记；
- 在安全的地区设立医院地带和治疗伤者和病者的场所并确定其界限；这些措施必须在和平时期采取并且必须就此与有关方面达成必要的协议。
- 事先指定在战争时期用作医疗船的船只，因为一旦战争爆发之后就很难征用和装备这种船只。
- 采取相同的措施指定医用飞机。

► 战俘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捕获的士兵的数量之多以及他们被关押的时间之长促使各国在一个于1929年通过的国际条约中将长期存在的一些原则法典化。根据这些原则，战俘应受到特殊待遇并且不应受到报复。由此而建立的条约法规则后来在1949年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更加详细的规定。这些文书将战俘定义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落入敌方手中的武装部队成员。武装部队成员的身份，以及通过类推得出的战俘身份不仅仅适用于正规部队的成员；它也适用于向武装部队提供支持的人员，如平民导航员、商船船员、

战争通信员以及在某种情况下抵抗运动的成员。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不存在战俘身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冲突的各方不能通过共识允许被俘人员受益于有关战俘的规则和保障。

战俘身份使受益者享有某些权利和保护，同时也使俘获战俘的国家（下称拘留国）负有一定的义务。

- 在被俘时，战俘仅有义务说出其姓名、军衔、出生日期和编号；
- 战俘有权受到人道待遇并且在任何时候其人身和人格都应受到尊重。严格禁止任何可能导致其死亡或威胁其生命的行为以及一切报复行为。禁止对其进行医学试验或残伤其肢体或为获取情报而对其施行酷刑：任何对战俘实施的酷刑都被认为是战争罪。战俘必须受到人道待遇并且其人身必须受到尊重这一事实意味着必须保护他们免受公众的好奇心和羞辱的烦扰。侮辱性的待遇，如侮辱战俘的国旗和国家、强迫劳动和与普通犯人一起关押等等也都是被禁止的。
- 另外，一旦被俘，战俘应该被允许填写一份被俘卡。拘留国应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该卡转交该战俘的国家的全国情报局，以便其家人了解其命运。
- 同样的渠道也应被用于战俘与其家人定期通信。必须允许战俘接受其家人寄给他的任何包裹。

拘留国负责保护在其权力之下的战俘。因此它有义务尽快将其撤出交战地区并将其关押在专门用于关押战俘的体面的营地。它负责战俘营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住房、衣服、食物、医疗和宗教活动。国际人道法还规定了有关战俘在战俘营中的生活的措施。虽然拘留国可以让战俘工作，但是不能让他们从事具有生命危险的工作。例如，不能强迫战俘从事诸如扫雷等危险工作，除非战俘自愿从事这种工作。

由于战俘受到拘留国的武装部队的法律和条例的约束，他们可以受到法律或纪律处罚。尽管如此，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并且不应受到不人道的判决。他们不能因为成功地逃跑或试图逃跑而受到惩罚。

最后，拘留国在实际战事结束之后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的战俘。任何在遣返战俘方面的不正当的拖延都构成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

►平民居民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大多数受难者都是正规部队中的士兵；平民只占受难者的 8%。但是由于战争手段的变化以及直接将平民居民作为攻击目标的政策实施，在最近 10 年中估计平民居民占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85%。构成国际人道法基础观念之一就是武装冲突发生在武装部队之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特别关注个人和平民居民的命运以及对他们的保护。平民居民受到两种威胁：他们可能成为军事行动的受害者，这就是为什么人道法禁止对他们的攻击；他们也可能成为滥用权力或其他暴行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在战争时期起着人权法在和平时期所起到的作用，即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某些类别的人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因此有权受到特殊保护：

● 儿童

18 岁以下儿童不得参加实际战事并且不能被招募到武装部队中去。尽管如

此，如果儿童还是参加了战斗并且被俘虏，他们必须受到特殊的待遇。不得因为他们 18 岁以前所犯下的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而将其被判刑或监禁。

- **妇女**

在战争时期妇女往往会受到某些罪行，如强奸、对人格尊严的践踏和强迫卖淫的侵犯。妇女必须与男人分开关押。不得对怀孕妇女或带有幼儿的妇女判处死刑。

- **在敌国领土上的一个交战国的公民**

必须允许他们回到其祖国，除非这样做会对他们的安全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如果他们决定不回到他们的国家的话，那么必须象在和平时对待外国人一样对待他们。如果有必要，可以将他们关押或软禁，但是必须给予他们对这种措施提起上诉的机会。

- **生活在被武装占领的领土上的平民**

他们受到具体规则的保护。这些规则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平民免受占领国滥用权力的侵害并且保持入侵之时被占领土的状况。国际人道法旨在保持现状，因为武装占领在国际法上被认为是一种临时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平民居民具有某些权利并且不得被处以任何类型的惩罚。因此禁止将被占领土上的居民驱逐出境或者从该领土的一部分驱赶到另一部分。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居民定居到被占领土，也不得通过摧毁房屋或现有设施的方式（除非有军事理由这样做）改变该领土上的物质状态。

- **在被占状况下的被关押人**

他们受到适用于在一个国家领土上的敌国平民的特殊规则的保护。这些规则与那些适用于战俘的规则非常相似。但是他们所应享受的某些条件要比战俘的更为优越，特别是在家庭团聚方面。

如何获取更多的信息

如何以及从哪里获取更多的信息

►可以向哪些机构索取信息？

根据你所需要的信息的类型，你可以向以下机构索取信息：

● 国际议会联盟

总部

P.O.Box 438

1211 Geneva 19 (瑞士)

60

网址：<http://www.ipu.org>

电话：(41.22)919 41 50

传真：(41.22)733 31 41, 919 41

电子邮件：postbox@mail.ipu.org

在联合国的联络办公室：

821, United Nations Plaza-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美国)

电话：(1.212)557 58 80

传真：(1.212)557 39 54

电子邮件：ny-office@ipu.org

国际议会联盟不能向你提供技术信息，但是它能帮助你获得议会在国际人道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信息。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部

19, avenue de la Paix

1202 Geneva (瑞士)

网址：<http://www.icrc.org>

电话：(41.22) 734 60 01

传真：(41.22)733 20 57

电子邮件：webmaster.gva.@icrc.org

咨询服务部向各国提供有关国内实施措施的技术援助。它致力于促进有关现有国内措施的信息交流并且建立了一个有关这方面国内立法的文献中心。

●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Palais Fédéral (ouest)

3003 Bern (瑞士)

网址：<http://www.ihffc.org>

电话：(41.31)322 30 82

传真：(41.31)324 90 69

电子邮件：IHFFC@eda.admin.ch

● 圣雷莫研究所

意大利

Villa Ormond

Corso Cavallotti 113

18038 San Remo,

电话：(39.184)54 18 48

传真：(39.184)54 16 00

电子邮件：iihl@sistel.it

网址：<http://194.243.52.209/iihl/>

瑞士

Geneva Office

P.O. Box 301

1211 Geneva

电话：(41.22)90 61 681/2

传真：(44.22)73 10 255

电子邮件：iihl@maxess.ch

►可以参考哪些文件？

出版物

如果你需要了解更多的有关国际人道法的信息，请参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众多的专著、手册和小册子。目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用以下文字出版了介绍国际人道法的图书：

-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ICRC, Geneva, 1998, 47 p., photos, 21×23 cm.
-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俄文：NAHLIK, Stanislaw E. *A Brief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1984, (offprint fro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July-August 1984), 48 p., 15,5×23 cm.
- 英文和法文：Kalshoven, Frits. *Constraints on the waging of war*, ICRC, 1987, 175 p., 15,5×23 cm.
- 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PICTET, Jean. *Development an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Henry Dunant Institute, Geneva, 1983, 99 p., 15.5×23cm.
- 法文、英文和德文：GASSER, Hans-Pet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introduction*, Henry Dunant Institute, Geneva/Paul Haupt Publishers, Bern, 1993, (Offprint from Haug, Hans, *Humanity for all*), 92 pp., 15.5×23 cm.
- 西班牙文：Swinarski, Christophe, *Introduccion a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ICRC,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84, 72 p., 15.5×23cm.
- 阿拉伯文：Zemmali, Ameer,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rab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1993, 97 p., 15×24 cm.
- 葡萄牙语：SWINARSKI, Christophe, *A norma e a guerra: palestras sobre direit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S. A. Fabris, 1991, 96 p., 16×22 cm.

请按上面所列出的地址将定单寄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共信息部，他们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办理该业务。

因特网上的人道法条约：<http://www.icrc.org>

如果你可以使用因特网，那么你可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上查寻有关条约。该网站还向你定期提供有关这些条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继承方面的最新信息。

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光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出版了一张有关国际人道法的双语（英文和法文）光盘。该光盘包括 1856 年以来产生的有关战争和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法律的 91 个条约的文本。它包括对 1929 年第一个公约（法文）的评论、1949 年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及其评论、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公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继承方面的情况、对这些条约所作出的保留、声明和反对的全文。在“国内实施”部分包括 20 个国家的相关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国内判例法（英文）。光盘的使用者可以很容易地在条约之间切换，在条约及其评论之间以及在不同条约

的条款之间建立联系。

使用该光盘需要以下电脑配置：IBM PC 或其兼容机，至少 486/66 处理器，至少 8MB（最好 16MB）内存；Windows 3.1 或更新版本或 Windows 95；2 倍速光驱。价格（1999 年 7 月）：49 瑞士法郎或 30 美元。订购号：CD/001P.4。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世界各地的代表团

►非洲

Delegation regionale du CICR
Avenue du General de Gaulele
14, rue 1030 face l'hotel de Ville
B.P. 6157
YAOUNDE/Cameroon

E-mail: CICR@CAMNET.CM

活动范围包括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ICRC Delegation
Kefteгна 15
P.O.Box 5701
W15 Kebele 28/House no 117
ADDIS ABABA/Ethiopia
E-mail: icrc.add@telecom.net.et

活动范围包括埃塞俄比亚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Denis Pritt Road
P.O.Box 73226
NAIROBI/Kenya
E-mail: ICRC@arcc.or.ke
活动范围包括肯尼亚、吉布提、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ICRC Delegation
Bushrod Island
Adjacent the Faith Healing Temple Church
MONROVIA/Liberia
活动范围包括利比里亚

ICRC Delegation
Plot 8, Acacia Avenue
P.O.Box 4442
KAMPALA/Uganda
E-mail: kampala.kam@icrc.org

Delegation du CICR
Route de L'Aeroport, parcelle 3513

b.P. 3257
BUJUMBURA?Burundi
E-mail: CICR@cbinf.com
活动范围包括布隆迪

ICRC Delegation
4A Wilkinson Road
FREETOWN/Sierra Leone
E-mail: icrcfre@sierratel.sl

Delegation regionale du CICR
Immeuble les Arcades
Av. Franchet d'Esperey
B.P. 459-01 Abidjan
AIBIDJAN/Republique de Cote d'Ivoire
E-mail: cicr@africaonline.co.ci
活动范围包括科特迪瓦、贝宁、加纳、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多哥

ICRC Delegation Asmara
《Blue Building》
Raskidane M. Street, APT. 1.1
P.O.Box 1109
ASMARA/Eritrea
活动范围包括厄里特里亚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Somalia)
Denis Pritt Road
P.O.Box 73226
NAIROBI/Kenya
E-mail: ICRC@arcc.OR.KE
活动范围包括索马里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11 Eko Akete Close
Off St. Gregory's Road, Obalende
P.O.Box 54381
S.W. Ikoyi, LAGOS/Nigeria, W.A.
E-mail: icrclagng@hyperia.com
活动范围包括尼日利亚

Delegation du CICR
Rue de Kiyu—Rugunga

B.P. 735
KIGALI/Rwanda
活动范围包括卢旺达

Delegation regionale du CICR
Boite postale 5681
Rue 6 x A Point E
DAKAR FANN/Republique du Senegal
活动范围包括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和尼日尔

ICRC Delegation
Street No. 33
House No 16
Amarat-New Extension
P.O.Box 1831
KHARTOUM/Sudan Republic
活动范围包括苏丹

Delegation du CICR
32, avenue papa Ileo
B.P. 7325 KIN I
KINSHASA GOMBE/Republic Democratique du Congo
E-mail: kinshasa.kin@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for Southern Africa
Church Street 794
P.O.Box 29001
Sunnyside 0132
PRETORIA/South Africa
E-mail: icrcpre@wn.apc.org
活动范围包括南非、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舌尔、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9, Downie Avenue
Begravia
P.O.Box 3970
HARARE/Zimbabwe
活动范围包括津巴布韦、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赞比亚

Delegation du CICR
132 Av. Marechal Lyautey
Brazzaville/Congo
活动范围包括刚果

ICRC Delegation
Internacional da Cruz Vermelha
Bairro Nelito Soares (ex-Vila Alice)
Caixa Postal 2501
LUANDA/Republica de Angola
活动范围包括安哥拉

► 美洲

Delegacion del CICR
Avenida Cordoba 456
Piso 20 《A》
BUENOS AIRES 1054/Argentina
E-mail: cicr@satlink.com
活动范围包括玻利维亚、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

Delegacion del CICR
Carrera 14 #81-19
A.A.91735
SANTE FE DE BOGOTA 8, D.C/Colombia
E-mail: cicr@colomsat.net.co

Delegacion regional del CICR
4a Avenida 9-38, Zona 10
Apartado Postal 727-A
01909 UATEMALA CIUDAD/Guatemala
E-mail: cicrgu@pronet.net.gt
活动范围包括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elegacion del CICR
Avenida Juan de Aliaga N 620
Magdalena de Mar
LIMA 17/Peru
E-mail: lima.lim@icrc.org

Adresse postale
Apartado postal 18-0781
LIMA 18/Peru

Delegacion regional del CICR
Shis QI 07, Bloco 《D》 ,
Entrada 13, Sala 3/5-Lago Sul
71615-200 BRASILIA, DF/Brasil
E-mail: cicv@tba.com.br
活动范围包括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

Delegacion regional del CICR
2100 Pennsylvania Ave NW
Suite 545
WASHINGTON D.C. 20037/United States
E-mail: icrc_Wash@msn.com
活动范围包括美国和加拿大

Delegacion del CICR
Calle Cuvier No. 65
Colonia Anzures
Delegacion Cuauhtemoc
MEXICO D.F. CP. 11510/Mexico
E-mail: cicr@intranet.com.mx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ICRC Delegation
Char Rahi Haji Yaqoob Street
Shar-E-Now
KABUL/Afghanistan 阿富汗

ICRC Delegation
House No 12
Street No 83, G-6/4
P. O. Box no 1554
ISLAMABAD/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巴基斯坦
E-mail: islamabad.isl@icrc.org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for South Asia
47 Sunder Nagar

NEW DELHI 110003/India 印度
E-mail: new_delhi.del@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和

ICRC Delegation
Meen Bhawan
Naya Baneswor
GPO Box no. 21225
KATHMANDU/Nepal 尼泊尔
E-mail: kathmandu.kat@icrc.org

ICRC Delegation
No 2 C-5 Dr. Ba Han Lane
Kaba Aye Pagoda Road, 8th Mile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Union of Myanmar 缅甸
E-mail: ICRC.YAN@mptmail.net.mm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Unit No 50-6-5, Level 6
Wisma UOA Damansara
No.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Malaysia 马来西亚
E-mail: kuala_lumpur.kua@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文莱、新加坡和日本

ICRC Delegation
Jalan Iskandarsyah I, No.14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60
P. O. Box 4122
JAKARTA 12041/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E-mail: djakarta.dja@icrc.org

ICRC Delegation
Bairro dos Grilhos 20
P. O. Box 73
DILI East Timor 东蒂汶
E-mail: dili.dil@icrc.org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20 Sukhumvit Road, Soi 4 (Soi Nana Tai)

P. O. Box 11-1492

BANGKOK 10110/Thailand 泰国

E-mail: bangkok.ban@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老挝、柬埔寨，越南、中国、朝鲜、韩国、蒙古和中国台湾

ICRC Delegation

5th Floor Erechem Building

Corner Herrera & Salcedo Streets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Philippines 菲律宾

E-mail: manille.man@icrc.org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for the Pacific

6th Floor, Pacific House

1 Butt Street

SUVA/Fiji 斐济

活动范围包括澳大利亚、迈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美国）、库克群岛（新西兰）、马绍尔群岛，索罗门群岛、几里巴提、北马里亚纳群岛（美国）、瑙鲁、纽埃岛（新西兰）、诺福克岛（澳大利亚）、新加里多尼亚（法属）、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皮特克恩岛（英国）、法属波利尼西亚（法）索摩阿、东索摩阿（美国）、托克劳群岛（新西兰）、图瓦鲁、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法）

ICRC Information Office – Sydney

Suite 302, Level 3

55 Grafton Street

Woollahra NSW 2025

SYDNEY/Australia

E-mail sydney.syd@icrc.org

ICRC Delegation

29 Layards Road

COLOMBO 5/Sri Lanka

E-mail colombo.col@icrc.org

► 东欧和中亚

ICRC Delegation

Orbeli, 41

375028 YEREVAN

Armenia

E-mail: icrcerea@arminoco.com

活动范围包括亚美尼亚、纳格尔诺卡拉巴赫

ICRC Delegation

4, Kedia Str. Didube

380054 TBILISSI

Georgia

E-mail: tibilisi.tbi@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格鲁吉亚和阿布卡西亚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Bolshaya Pirogovskaya ul., 2/6

P.O.Box 645

RUS-119435 MOSCOU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 moscou.mos.@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俄罗斯联邦、包括车臣、纳尔奇克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Bogdana Khmel'nitskogo, 68, Flat 64

KYIV 252030

Ukraine

E-mail: icrckiy@delegation.relc.com

活动范围包括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爱沙尼亚、立陶宛、拉托维亚

ICRC Delegation

Fatali Khan Hoiskyiy av. 98A

Republic Stadium

370072 BAKOU

Azerbaijan

E-mail: baku.bak@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阿塞拜疆

ICRC Regional Delegation

8, 1-St Assaka Tor Kuchasi

700000 TASHKENT

Ouzbekistan

E-mail: icrc.tac@mail.uznet.net

活动范围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

ICRC Delegation

Aini Street 14/3
DOUCHANBE
Tajikistan
E-mail: dushanbe@cicr.com.uz
活动范围包括塔吉克斯坦

► 中东和北非

ICRC Delegation
1 El Sad El Aali Square
(Former Finny)/Dokki
CAIRO/Arab Republic of Egypt
E-mail: icrccaie@link.com.eg

ICRC Delegation
200, Hayarkon Street
TEL AVIV 63405/Isreal
E-mail: ICRC@NETVISION.NET.IL

Regional Delegation of the ICRC
Jabriya, Block 5
Street 3, House 32
P.O.Box 28078 SAFAT
KUWAIT/State of Kuwait
E-mail: koweit.kow@icrc.org
活动范围包括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ICRC Delegation
Abu Rummaneh
Rawda Square
Masr Street
Building Daher, 2nd Floor
B.P. 3579
DAMAS/Syrian Arab Republic

ICRC Delegation
AL-Nidhal
Section 103, Street 30
House 27
BAGHDAD/Iraq

ICRC Delegation

Amman-Shemissani
Abu Hamed AL Ghazali Street
P.O.Box 9058
AMMAN 11191/Jordan
E-mail: ICRCAMM@GO.COM.JO

Delegation du CICR
Immeuble Itani
Rue Sadate-Hamra
B.P. 7188
BEYOUTH/Liban

Delegation regionale du CICR
10, rue Mohamed Salah Ben M'Rad
1002 TUNNIS Belvedere/Tunisie
活动范围包括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西沙哈拉

ICRC Delegation
Argentine Square
Jordan Avenue 5, TEHRAN/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CRC Delegation
AL Bonia, House 14
Street 46 of Jamal Street
Close to Egyptian Embassy
P.O.box 2267, SANA'A/Republic of Yemen

► 西欧、中欧和巴尔干地区

ICRC Delegation
Rruga Durrësit Ish Shkolla e Partise
TIRANA
Albania
E-mail: icrc@icc.al.eu.org

ICRC Delegation
Zmaja od Bosne 136
71000 SARAJEVO
Bosnia-Herzegovina
E-mail: sarajevo.sar@icrc.org

Bureau de liaison du CICR

9 rue de Berri
75008 PARIS
France

ICRC Delegation
Kairska No 6
91000 SKOPJ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E-mail: icrcsko@unet.com.mk

Delegation du CICR
65, rue Belliard
1040 BRUXELLES
Belgique

ICRC Delegation
Ul. Florijana andraseca 18
10000 ZAGREB
Croatia
E-mail: icrczaghr@zg.tel.hr

ICRC Delegation
Margit Korut 31-33
1027 BUDAPEST
Hungary

活动范围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ICRC Delegation
Bulevar Crvene Armije 144
11000 BELGRAD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E-mail: icrcbel@eunet.yu

► 派驻政府间组织的使团/代表团

ICRC Delegation to the UN
801, Second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4706/USA
E-mail: mail@icrc.delnyc.org

ICRC Mission to the OAU

Kefteгна 15
Kebele 28/House 117
P.O.Box 5701
ADDIS ABEBA/Ethiopia
E-mail: ICRC.OAU.ADD@TELECOM.NET.ET

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议会联盟的简要介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立于 1863 年，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发起组织。该运动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组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任务完全属于人道性质，即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的受害者的生命和尊严并向他们提供帮助。它指导和协调该运动在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救援活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加强法律和普遍的人道原则防止人类所遭受的痛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由私人倡议建立的。但是它后来被旨在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赋予了许多任务，从而具有了国际地位。它的任务使它能够建立代表团，派驻代表并且与国家或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它与掌握战争受害者命运的当局进行对话这一事实并不改变这些当局的性质，也不能被解释为它对这些当局的承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性质为其与 50 多个国家之间所达成的总部协议所肯定。这些构成国际法条约的协议规定了该委员会在其开展人道活动的国家的领土上的法律地位。这些国家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法律人格并且给予其政府间组织通常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这些协议特别规定了免受起诉的权利——这一权利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免受行政和法庭程序的烦扰——以及其建筑物、档案和其他文件不受侵犯的权利。该委员会的代表具有类似于国际公务员的身份。

这些豁免和特权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们是其中立性和独立性的保障。而中立性和独立性对于其活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其性质以及其非政府构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同于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非政府人道组织。

一些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数据：实地工作人员：7500 人（包括 6700 当地雇员）；总部工作人员：750 人；派驻世界各地的代表团数量：80 个；1999 年预算：8 亿 5 千万瑞士法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实地运作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大约 20 个国家和超国家资助机构。

国际议会联盟

国际议会联盟成立于 1889 年，是由主权国家议会代表组成的国际组织。1999 年 7 月，该组织代表了 138 个国家的议会。

国际议会联盟致力于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合作，其目的是加强代议制度。为此目的，它：

- 促进所有国家议会以及议员之间的联系、协调和经验交流；
- 考虑国际关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发表其意见；
- 为捍卫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人权是普遍的。对人权尊重是议会民主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 为增进对代议制度的了解以及加强和发展其行动的手段作出贡献。

国际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具有共同的目标。它以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方式支持其工作和努力。

它还与区域性议会组织以及具有同样理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1995年，该联合会建立了一个旨在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在其成立之后立即发起了一项议会调查，以评估各国议会及其成员在以下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以及遵守这些条约所建立的规则；
-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以及销毁这种地雷；
-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议会联盟总部在日内瓦。

它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设立了联络办公室。

国际议会联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99 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议会联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无论是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复制、在检索系统中存储或传送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内容。

本手册的发行条件是：未经出版者的事先许可不得以原始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包括通过商业手段发行本手册。下一级出版者也必须遵守同样的条件。

ISBN 92-9142-059-X

出版者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O.Box 438

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电话：(4122)919 41 50

传真：(41 22)919 41 60

电子邮件：postbox@mail.ipu.org

网址：<http://www.ipu.org>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19, avenue de la Paix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22)734 60 01

传真：(4122)733 20 57

电子邮件：webmaster.gva@icrc.org

网址：<http://www.icrc.org>